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27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中央研究院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院長	廖俊智…………… 1	主任委員	陳士章……………88
國家安全會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秘書長	嚴德發…………… 7	局長	鄭芳梵……………91
行政院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院長	林全……………12	處長	李麗圳……………96
院長	賴清德……………19	處長	林芥佑…………… 102
副院長	林錫耀……………2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言人	徐國勇……………27	局長	張峯源…………… 106
外交部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部長	李大維……………35	主任委員	詹賀舜…………… 111
政務次長	章文樑……………4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大使	童振源……………47	局長	周永鴻…………… 114
大使	吳進木……………53	局長	蔡世寅…………… 119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主任委員	陶儀芬……………57	副縣長	朱壽騫…………… 127
國防部		新竹市政府	
部長	馮世寬……………64	處長	謝傳崇…………… 135
交通部		處長	黃采緹…………… 140
政務次長	范植谷……………69	處長	翁義芳…………… 144
勞動部		苗栗縣政府	
政務次長	郭國文……………74	處長	王承先…………… 1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主任委員	李瑞倉……………77	局長	薛瑞元…………… 155
立法院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院長	蘇嘉全……………82	局長	黃維民…………… 160

★更正申報★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出版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164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陳福海…………… 166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司法院	
大法官	蔡明誠…………… 168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陳小紅…………… 169
臺北市府教育局	
局長	曾燦金…………… 170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崇禮…………… 17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173
嘉義縣政府	
處長	李明岳…………… 174
屏東縣政府	
處長	吳錦發…………… 175
處長	黃建嘉…………… 176
★信託指示通知★	
行政院	
發言人	徐國勇…………… 177
法務部	
部長	邱太三…………… 178
文化部	
部長	鄭麗君…………… 17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施能傑…………… 18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18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183
司法院	
大法官	蔡明誠…………… 184
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185
監察院	
院長	張博雅…………… 188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190
新北市政府	
市長	朱立倫…………… 191
桃園市政府	
市長	鄭文燦…………… 192
臺中市政府	
市長	林佳龍…………… 19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19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19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196
新竹縣政府	
副縣長	楊文科…………… 197
苗栗縣政府	
處長	陳錦珠…………… 198
嘉義市政府	
處長	陳寶東…………… 199
屏東縣政府	
處長	吳錦發…………… 2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順欽…………… 2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	
副執行長	孫鈴明…………… 202
副執行長	黃怡仁…………… 2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副經理	朱清良…………… 2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副所長	蔡銘璋…………… 20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副所長	傅式齊…………… 2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執行長	黃順發…………… 20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2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 管理處	
處長	李丁來…………… 2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副理	王潤德…………… 213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錦昆…………… 214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盛森…………… 215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賴春貴…………… 21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顏邦傑…………… 21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江士田…………… 2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	
副廠長	郭志成…………… 219

二、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8 號……………	220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9 號……………	223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7 號……………	227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0 號……………	231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5 號……………	234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4 號……………	237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2 號……………	239
(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0 號……………	241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1 號……………	245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9 號……………	249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4 號……………	253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俊智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陳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ot 8 in Block 4 of Tract No.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0	全部	廖俊智 陳復	86年12月 10日	買賣	(所有權人: Liao Family Trust)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ot 8 in Block 4 of Tract No. ○○○○	251.80	全部	廖俊智 陳復	86年12月 10日	買賣	(所有權人: Liao Family Trust)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320	2,000	廖俊智	95年01月01日	買賣	(所有權人:Liao Family Trust)
Toyota Corolla	1,800	廖俊智	97年01月01日	買賣	(所有權人:Liao Family Trust)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070,04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2,962,40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256,903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1,000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俊智		51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俊智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廖俊智	0.69	20.81
華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廖俊智	0.86	2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487,864
日盛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俊智		3
日盛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廖俊智	11,638.67	351,196.87
日盛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復		246,450(陳復)
日盛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復		1,045
Bank of America (LA)	活期存款	美元	廖俊智	41,533	1,252,635.28
Bank of America (LA)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復	16,907	509,915.12
Capital One 360 (USA)	其他存款	美元	陳復	327,031	9,863,254.96
華泰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廖俊智	4,551.65	137,277.7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386,618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5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電	廖俊智	332	10	新臺幣	3,320
兆豐金	廖俊智	24	10	新臺幣	24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07,47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5.167	20.35	美元	70,567.25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3.994	20.35	美元	39,211.58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1.867	20.35	美元	37,908.29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9.768	20.35	美元	36,622.15
富達新興市場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4.14	29.49	美元	110,229.35
富達新興市場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95.73	29.49	美元	351,386.03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45	20.35	美元	61,549.5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75,584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國債券 US Bond series EE	廖俊智	112	200	美元	675,584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2,317,48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廖俊智	第一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12,317,489	105年07月 20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美國股票: Fidelity Investment 廖俊智, 美元\$140,579 (106/12/15); American Stock 廖俊智, 美元\$75(106/12/22)
 美國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廖俊智, 美元\$264,157 (106/12/15) 美國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陳復, 美元\$43,864 (106/12/15) 退休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廖俊智, 美元\$1,652,279 (106/12/15) 退休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陳復, 美元\$42,215 (106/12/15) 退休基金 T.Row Rice 廖俊智, 美元\$53,406 (106/12/15) 退休基金: VALIC 陳復, 美元\$158,708 (106/12/22) 退休基金: American Funds 陳復, 美元\$61,456 (106/12/22) 退休基金: American Funds 陳復, 美元\$21,291 (106/12/22) 退休基金: American Funds Liao Family Trust, 美元\$231,067 (106/12/21) 廖俊智 UCLA 技轉 Easel Biotechnologies, LLC 持股約 10% , 投資金額 0 元, (事業地址: 9920 Jefferson Blvd., Culver City CA 90232-3506, USA)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俊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俊智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4,529	19636 分之 102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00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78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17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96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0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5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0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88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69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5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29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33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9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89	10000 分之 79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81.25	全部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60.42	全部	廖俊智	第一銀行	105年08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俊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嚴德發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台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3.44	50分之19	朱台英	78年01月15日	買賣	1,504,8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西山里	114.40	全部	朱台英	78年01月15日	買賣	323,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GOLF 280 TSI	1,395	朱台英	105年10月20日	代步	1,03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681,1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德發		267,209
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德發		662,6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學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德發		671,852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德發		4,048,0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德發		716
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台英		1,396,397
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朱台英	597.34	17,467.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甲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朱台英		1,749,76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朱台英	26.90	811.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台幣存款	新臺幣	朱台英		21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存簿存款	新臺幣	朱台英		118,2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台英		489,2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台英		1,258,71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975,59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975,59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型基金	嚴德發	華南商業銀行	878.08	9.15	美元	243,08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基金	嚴德發	華南商業銀行	19,478.94	10.0878	新臺幣	196,500
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1,551.99	275.8725	新臺幣	428,151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朱台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20.13	15.12	美元	237,189
聯博全球高收益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297.367	366.012	新臺幣	108,840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292.04	238.1831	新臺幣	69,559
富坦-新興國家固定收益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498.765	298.485	新臺幣	148,874
富坦-新興國家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185.033	9.23	新臺幣	1,708
摩根東協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5.218	129.46	美元	20,367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29,218.41	10.0878	新臺幣	294,745
富坦-新興國家收益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639.302	278.2845	新臺幣	177,908
法百俄羅斯股票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18,855	2,581.443	新臺幣	48,67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健康險	嚴德發	
富邦人壽	一般壽險	朱台英	
富邦人壽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富邦人壽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富邦人壽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中華郵政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中華郵政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中華郵政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中華郵政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安泰人壽	變額萬能壽險	朱台英	
國泰人壽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南山人壽	儲蓄型壽險	朱台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737,53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嚴德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1,737,533	102年04月16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嚴德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全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佩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696	10000分之220	林全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40.37	全部	林全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272.61	100000分之2169	林全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616.58	100000分之3864	林全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84	132分之1	林全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停車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272.61	100000分之792	林全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951.41	10000分之9999	林全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JUKE 2WD UPPER	1,598	吳佩凌	104年01月30日	買賣	90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7,450,40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杭郵局	郵政儲金	新臺幣	林全		707,030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全		34,893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全		3,630,560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全		5,98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全		898,0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武昌街郵局	郵政儲金	新臺幣	吳佩凌		683,06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佩凌		684,885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吳佩凌	13,008.54	389,6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綜合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佩凌		6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佩凌		107,7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愛路郵局	郵政定期儲金	新臺幣	吳佩凌		4,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佩凌		17,150,000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佩凌		53,85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佩凌		688,2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全		1,941,89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399,49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399,49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 2001 基金	吳佩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47.90	66.81		183,587
富蘭克林坦伯頓 GS 亞洲成長基金	吳佩凌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10.603	34.23	美元	215,90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佩凌	自 104.09.10 起連續六年,年繳保費新臺幣 502,985 元。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539,1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委建合約借款	吳佩凌	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539,100	104年11月01日	預付委建房屋營建與管理費用(見備註 1.說明)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603,81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全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臺北市八德路	1,603,818	100年01月03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妻吳佩凌提供其持有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地號土地(面積 188.86 平方公尺、持分 100,000 分之 15,000),委託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房屋,預估營建與管理費用為新臺幣 10,784,600 元,已全數支付完畢,其中有 539,100 元截至申報日尚屬預付,依約列為債權。另為配合委建需要,該筆土地持分已於 104.09.21 信託予瑞興商業銀行。 2.以申報日收盤美元匯率 29.950,計算以美元計價的相關資產。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全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佩凌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836	10000分之607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696	10000分之191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167	10000分之323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33.12	全部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683.79	10000分之607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550.59	17分之1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84	132分之1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272.61	100000分之792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951.41	10000分之9999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21.28	全部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1,272.61	100000分之1825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616.58	100000分之3339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99.83	全部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77.07	10000分之400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149,86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		55,927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559,270
台聚		37,030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370,300
中鋼		26,646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266,460
中華		20,321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203,210
台積電		126,826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1,268,260
宏碁		79,790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797,900
國建		49,309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493,090
第一金		66,880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668,800
緯創		6,384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63,840
成霖		1,125		林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11,250
台聚		23,460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234,600
台積電		16,003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160,030
台灣大		3,000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30,000
華擎		11,025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110,250
達方		18,191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181,910
台汽電		122,322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1,223,220
成霖		50,747		吳佩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1日	10	507,470

(四) 備註

1.本人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已於 105.6.29 簽定,信託財產已於 105.7.1 交付信託;妻吳佩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已於 105.6.28 簽定,信託財產已於 105.7.4 交付信託。 2.本人持有之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土地及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建號房屋、共同部分○○○○、○○○○建號房屋,係為「自擇自用房屋」,依相關法律之規定,無需交付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清德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玫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318	3180 分之 320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2,18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107.36	全部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3,42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1,998	吳玫如	95年12月	購買	7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62,47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4,065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7,943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3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清德	93.68	2,836
兆豐金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7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120,14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吳玫如	41,585.12	1,258,7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23,1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46,014
新加坡大華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吳玫如	14,450	437,40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2,910,09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32,910,09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股票型基金〈ISHARES FTSE/XINHUA TRACKER〉	吳玫如	600,000	1,087,218.30	美元	32,910,097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10 年期繳訖, NT\$3,984,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10 年期繳訖, NT\$2,109,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吳玫如	6 年期, 年繳 USD9,603 〈第四期〉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吳玫如	15 年期, 年繳 30,485 〈第四期〉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清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耀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惠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287	10000分之1669	黃惠淑	89年06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12.25	全部	黃惠淑	89年06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291,9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惠淑		2,746,13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惠淑		2,025,51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惠淑		2,000,000
瑞興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惠淑		2,951,4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惠淑		734,155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耀		3,593,960
臺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錫耀		4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錫耀		2,221,033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耀		18,809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耀		4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林錫耀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林錫耀		3,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SAK 富邦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林錫耀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新年年春還本保險	林錫耀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新年年春還本保險	林錫耀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新年年春還本保險	黃惠淑	
南山人壽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基變額保險(乙型)	黃惠淑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惠淑	富承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永愛路 248 巷 7 號 1 樓	100,000	98 年 03 月 03 日	買賣
黃惠淑	富承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永愛路 248 巷 7 號 1 樓	4,400,000	105 年 02 月 22 日	夫妻贈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國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發言人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錫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27	10000分之867	徐國勇	82年01月18日	買賣	14,266,312(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自用房屋)	202.56	全部	張錫月	82年01月18日	買賣	310,900(含陽台4.97平方公尺,平台13.84平方公尺,露台1.66平方公尺,地下層73.27平方公尺)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14.04	10000分之924	張錫月	82年01月1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建號○○○○-○○○與建號○○○○-○○○的取得金額合計為3109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542,86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727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3,141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25,166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06,685
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台北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		1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2,31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9,538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5,454.50
第一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56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徐國勇	2.80	64.8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國勇	141.17	4,259.4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82,3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國勇	87.53	2,639.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38,720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25,358.48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3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2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468,359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2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29,18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1,30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國勇		811,173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1,099,000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548,949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738,753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327,04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1
華南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300,000
華南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63,525
彰化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300,000
彰化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240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168,804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錫月	491.42	11,377.1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錫月	63.96	1,929.82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錫月	20,000	463,03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錫月	2,850	65,981.78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錫月	20,325	470,554.24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錫月	20,000	463,03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163,180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201,7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3,000	90,4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2,719	82,007.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10,000	301,6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5,000	150,8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5,000	150,8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8,000	241,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3,000	90,4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17.71	534.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錫月	5,000	150,8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448,519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2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2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2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587,798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3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3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3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200,000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480
陽信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480
陽信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633,65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288,92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363,245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64,837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錫月	6,965	210,169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錫月	50.58	1,526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錫月		48,24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徐國勇(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徐國勇	1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金順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澳利滿載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徐國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好鑫安保險乙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祿增額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祿增額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祿增額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祿增額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福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福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福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萬福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贏家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贏家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新新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甲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新新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甲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新增額養老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新增額養老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新奪標 100】滿億變額壽險專案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聯邦銀行【金平安】專案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二十安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二十安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二十安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祥／70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繳費6年)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澳利滿載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錫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國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國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發言人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錫月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116	24分之1	徐國勇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50	12分之1	張錫月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6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80	12分之1	張錫月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78.65	6分之1	徐國勇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81.94	全部	張錫月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國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大維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池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1	4分之1	李大維	89年12月12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7000元)
Cascadian Heights No. ○ Lot ○○○, Portland, Oregon(國外土地)	445	全部	李大維 池琳	106年05月16日	交換	95,282(以74年購置之房屋加美金95282換購金額包含房屋價款)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01.13	全部	李大維	89年12月12日	分割繼承	
Cascadian Heights, No.○, Lot ○○○, Portland, Oregon	246	全部	李大維 池琳	106年05月16日	互易	95,282(以74年購置之房屋加美金95282換購,金額包含土地價款)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240,32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783,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2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285,88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池琳	25,087.35	756,943.0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96
匯豐銀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池琳	13,521.45	316,678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池琳	55.10	1,278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池琳	6,581.24	198,549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池琳	1,035.30	31,234
匯豐銀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池琳	12,000	281,045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70,315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池琳	0.38	15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池琳	200.35	4,692
匯豐銀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池琳	20,417.05	478,176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50,000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17,345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00,000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26,234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5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澳幣	池琳	4,995	115,724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50,00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澳幣	池琳	1,120.09	25,95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澳幣	池琳	5,000	115,84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2,000,000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池琳		1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池琳	21,961.55	100,189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2,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2,00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澳幣	池琳	4,867	112,759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澳幣	池琳	23,790	551,167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66,438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澳幣	池琳	5,000	115,840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池琳	18.61	84.86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25,000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50,000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澳幣	池琳	6,000	139,008
中國信託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2,000,000
Fidelity	綜合存款	美元	池琳 李大維	149,827	4,520,280.5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151,59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481,393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澳盛銀行 4.75% 20190806 澳幣債券		池琳	中國信託	20,000	1.0471	澳幣	481,393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8,670,20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環球－巴西股票	池琳	匯豐銀行	259.026	19.616	美元	152,983
貝萊德中國 A 2 USD	池琳	匯豐銀行	609.51	20.36	美元	373,635
匯豐環球－巴西股票	池琳	匯豐銀行	131.37	19.616	美元	77,588
Fidelity Capital*Income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3,553.419	10.34	美元	1,108,516.77
Fidelity Asset Manager 70%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2,434.504	22.70	美元	1,667,291.97

Fidelity Select Multimedai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360.157	78.63	美元	854,388.60
Fidelity Contra Fund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750.02	126.93	美元	2,872,185.16
Fidelity Value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666.654	121.94	美元	2,452,573.27
Fidelity Equity Devident Income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1,511.791	28.81	美元	1,314,045.26
Fidelity Canada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172.619	54.41	美元	283,362.67
Fidelity Magellan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154.66	105.60	美元	492,739.34
Fidelity Puritan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2,625.275	23.15	美元	1,833,585.26
Fidelity Emergin Asia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163.049	43.94	美元	216,149.14
Fidelity Select Health Care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122.752	228.61	美元	846,640.64
Fidelity Money Marekt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323,960	1	美元	9,773,873.20
American Century Ultra	池琳 李大維	Fidelity	1,025.228	44.59	美元	1,379,219.03
Worldwide US value Fund	池琳 李大維	HSBC	163.921	101.43	美元	501,621.72
MFS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classA2	池琳 李大維	HSBC	1,158.90	17.91	美元	626,205.47
MFS meridan high yield fund class A2	池琳 李大維	HSBC	3,521.612	6.01	美元	638,544.67
HSBC investors money market	池琳 李大維	HSBC	39,942.09	1	美元	1,205,052.8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19,90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一年期人民幣計價連結匯率結構型商品(金融機構：中國信託)	1	池琳	775,540
中信金(金融機構：中國信託)	1	池琳	2,444,368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寶利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池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池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池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池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安聯人壽美利雙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池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505,12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李大維	中國信託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8,505,129	105年07月20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大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大維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池琳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6,640.67	200000 分之 525	李大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1日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6,640.67	200000 分之 525	池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20.59	2分之1	李大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1日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20.59	2分之1	池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3,1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信金	200,317	池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7月11日	10	2,003,1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大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章文樑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虞瑾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8,722.82	100000分之342	章文樑	98年06月01日	購買	15,26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11.87	全部	章文樑	98年06月01日	購買	15,26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168,55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章文樑		1,442,5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章文樑		916,2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章文樑	22,045.10	664,6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章文樑	10,003.21	356,114
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虞瑾芳		1,841,035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章文樑		743,85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虞瑾芳		305,228
Mega International, New York Branch	活期存款	美元	章文樑	19,309.94	582,1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章文樑		316,6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38,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38,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富蘭克林高收益債券	虞瑾芳	華南商業銀行	1	20,000	美元	603,000
富蘭克林高收益	虞瑾芳	華南商業銀行	1	700,000	新臺幣	700,000

債券						
元大台灣加權	章文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35,000	新臺幣	35,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	25 兩	虞瑾芳	400,000
鑽戒	1	虞瑾芳	4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金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	虞瑾芳	
安泰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章文樑	
南山人壽	美年鑽美元養老保險	章文樑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章文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章文樑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虞瑾芳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	448	100000分之667	章文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	22.63	全部	章文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章文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童振源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白佩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5,595	10000分之54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99.78	全部	童振源	94年0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7,126.98	40000分之126	童振源	94年0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119.12	全部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3,383.17	10000分之59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348.54	10000分之52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521.43	10000分之446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854.49	10000分之37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4,093.05	10000分之70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用部分,含停車位編號○○)

						號,權利範圍 10,000分之 70)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自用小客	1,794	童振源	94年12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4,374,7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童振源		203,4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5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87,4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759,0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2,604,8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17,291.80	521,6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童振源	0.01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童振源	221.50	1,0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童振源	8,812	40,2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20,141.94	607,5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曼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23,809.14	718,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曼谷分行	活期存款	泰銖	童振源	1,000	896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636,066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343,309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轉定存息)	新臺幣	白佩華		406,0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244,2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50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266,47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266,47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1.56	37.95	美元	265,424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97.19	17.50	美元	209,943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F1(穩定月配現)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39.60	14.66	美元	548,883
摩根-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現)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2.863	95.73	美元	470,907
摩根-JPM 拉丁美洲基金(再投資)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1.795	49.83	美元	273,613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347	502.34	美元	276,54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亞洲成長基金(再投資)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3.192	35.55	美元	271,86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亞洲成長基金(再投資)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2.059	35.55	美元	281,386
施羅德環球能源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8.90	14.5889	美元	188,992
NN(L) 能源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11	1,049.38	美元	478,91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童振源	
中國人壽	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童振源	
新光人壽	鑫利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童振源	
中國信託人壽	台壽優利滿分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童振源	
中國信託人壽	台壽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童振源	
中國人壽	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童振源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富利旺終身壽險	童振源	
南山人壽	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白佩華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白佩華	
中華郵政	二十年付費安和終身保險	白佩華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89,76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白佩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789,769	96年12月 25日	購置房屋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500,00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白佩華	毅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27319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2 號 3 樓之 10	500,000	76 年 11 月 23 日	個人投資; 投資金額 5 萬股(1 股 10 元, 共 500,000 元, 佔公司股份 10%)

(十三) 備 註

<p>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建號雖有所有權,但其座落土地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地號(及○○○○-○○○○地號)僅有地上權,而建物所有權須併同土地一併辦理移轉登記,該筆建物無法單獨辦理信託登記。 2. 外幣存款係依照臺灣銀行 106 年 10 月 11 日即期買入匯率;基金係依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 年 10 月 11 日之參考匯率(美元 1:30.204)。</p>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童振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進木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春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東寮段	103.11	全部	劉春嬌	民國66年	自購	200,000
○○○○○, Stoney Ridge Court, Midlothian, VA ○○○○○○	1,367.2874	全部	劉春嬌	103年3月	自購	(連同房屋購買)
○○○○○, Hanover Ave. Richmond, Virginia, ○○○○○○	334.4364	全部	劉春嬌	100年4月	自購	(連同房屋購買)
○○○○○, Fernway Drive, Chesterfield, Virginia	768.8321	全部	劉春嬌	100年6月	自購	(連同房屋購買)
○○○○○, Derby Shire Road, Richmond, Virginia	2,023.425	全部	劉春嬌	102年3月	自購	(連同房屋購買)
Condominio Los Andes, Despacho de Descargo de ○○○○○○	2,111.30	全部	吳進木 劉春嬌	104年12月	自購	150,000 美元
Urb. Lomas de Monteverde, Lote ○○ y ○○	1,625	全部	劉春嬌	105年2月	自購	47,500 美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24.11	全部	劉春嬌	民國70年7月	自建	3,000,000(3層透天厝)
○○○○○, Hanover Ave. Richmond, Virginia, ○○○○○○	222.9576	全部	劉春嬌	100年4月	自購	300,000 美元(包括土地)
○○○○○, Fernway Drive, Chesterfield, Virginia	204.3778	全部	劉春嬌	100年6月	自購	170,000 美元(包括土地)

○○○○, Derby Shire Road, Richmond, Virginia	106.8338	全部	劉春嬌	102年3月	自購	150,000 美元 (包括土地)
○○○○○, Stoney Ridge Court, Midlothian, VA ○○○ ○○○	216.2688	全部	劉春嬌	103年3月	自購	190,000 美元 (包括土地)
Urb. Lomas de Monteverde, Lote ○○ y ○○	256	全部	劉春嬌	105年2月	自購	200,000 美元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美元	吳進木	2,000	6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698,7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壠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進木		323,283
中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進木		157,768
中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進木	701.65	21,049.50
Wells Fargo Bank(USA)	活期存款	美元	劉春嬌	18,000	540,000
中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 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進木	60,976.17	1,829,285.10
Banpro(Nicaragua)	定期存款	美元	吳進木 劉春嬌	520,000	15,600,000

Banpro(Nicaragua)	活期存款	印尼盾	吳進木	116,093.95	116,000(幣別:尼幣)
Banpro(Nicaragua)	活期存款	美元	吳進木	3,713.40	111,40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進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陶儀芬	服務機關	1.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明祺		子女		陳○理	
子女		陳○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068	485728 分之 7650	陳明祺	76年4月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043.75	10000 分之 154	陳明祺	76年4月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仁愛路	230.20	全部	陳明祺	101年6月	繼承	707,445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Previa	3,456	陶儀芬	101年	自用	1,820,000

TOYOTA Prius	1,798	陶儀芬	105年	自用	1,079,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996,9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杭郵局	郵政儲金	新臺幣	陶儀芬		286,6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陶儀芬		214,2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陶儀芬	2,051.74	61,69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陶儀芬		304,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陶儀芬		34,685
元大證券(香港)	活期存款	港幣	陶儀芬	60,778.89	235,214.30
元大證券(香港)	活期存款	美元	陶儀芬	116,077.75	3,505,548.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郵政儲金	新臺幣	陳明祺		177,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67,0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527,6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15,0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51,6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58,237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祺		1,911,777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單	新臺幣	陳明祺		4,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陶儀芬		3,370,445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理		1,200,000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理		326,705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安		1,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安		221,126
大眾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理		634,619
大眾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理		588,935
大眾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安		634,633
大眾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安		568,6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37,40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38,2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亞	陳明祺	29	10	新臺幣	290
華隆	陳明祺	167	10	新臺幣	1,670
中興紡織	陳明祺	34	10	新臺幣	340
大魯閣	陳明祺	25	10	新臺幣	250
中鋼	陳明祺	1,030	10	新臺幣	10,300
裕隆	陳明祺	5,074	10	新臺幣	50,740
日月光	陳明祺	7,975	10	新臺幣	79,750
仁寶	陳明祺	8,494	10	新臺幣	84,940
台積電	陳明祺	81,911	10	新臺幣	819,110
宏碁	陳明祺	2,322	10	新臺幣	23,220
中壽	陳明祺	92,596	10	新臺幣	925,960
富邦金	陳明祺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順達	陳明祺	440	10	新臺幣	4,400
保聯通	陳明祺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全國	陳明祺	1,732	10	新臺幣	17,3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9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 50	陳明祺	元大證券	9,000	10		90,000
元大滬深 300 反 1	陳明祺	元大證券	20,000	10		2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9,111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控股	陶儀芬	14	63.04	港幣	3,262
XDB 美國	陶儀芬	60	444.80	港幣	105,849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生健康保險	陶儀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生健康保險	陳明祺	
泰安產物保險	傷害險	陶儀芬	
泰安產物保險	傷害險	陳明祺	
法國巴黎人壽	優利聯年變額萬能壽險	陳明祺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陶儀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陶儀芬	服務機關	1.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明祺		子女		陳○理
子女		陳○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96	10分之1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07日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877.45	10000分之3874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07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2,687.79	8097分之165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1	8097分之165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20	8097分之165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1	8097分之165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47.62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07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95.11	100分之99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95.29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72.74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72.74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83.11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83.11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64.91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行	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83.11	全部	陳明祺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陶儀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世寬	服務機關	1.國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79	800000分之2372	馮世寬	99年12月23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6000元)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79	800000分之3558	陳玉華	106年01月26日	夫妻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6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127.99	8分之2	馮世寬	99年12月23日	買賣	(含陽台10.76平方公尺)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127.99	8分之3	陳玉華	106年01月26日	夫妻贈與	(含陽台10.76平方公尺)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7,011.10	100000分之1186	馮世寬	99年12月2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7,011.10	100000分之1186	陳玉華	106年01月26日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668,85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66,622
台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377,000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1,400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14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785,357
華南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4
華南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馮世寬		1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18,33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7,588
日盛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馮世寬	0.01	0.30
日盛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馮世寬	1	0.26
日盛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世寬		7,53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180,581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700,000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400,000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207,325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265
華南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670,000
華南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700,000
華南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700,000
華南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708,000
華南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700,000
華南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57
華南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玉華		19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玉華		21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玉華		1,24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231,949
永豐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570,000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16,401
永豐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玉華	129,775.83	3,942,960.87
永豐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玉華	62,498	1,886,723.37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玉華	785.68	23,762.61
日盛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350,000
日盛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196,176
日盛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玉華	77,637.96	2,342,725.44
日盛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玉華	1,600	48,280
日盛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玉華	407.78	9,445.82
日盛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玉華	11,774.78	355,303.99
日盛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860,111
日盛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華		860,111
日盛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陳玉華	32,092.57	743,392.2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52,96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652,96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高 B A 澳 避穩月	陳玉華	日盛銀行	2,340.866	12.11	澳幣	652,96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九九如意終身壽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如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 G O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鑫 220 美元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財富滿分-躉繳】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型保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財富滿分-躉繳】超利富變額壽險保險專案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人壽金享富變額萬能壽險 VLR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陳玉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美國 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金存款計 105725.08 元,馮世寬,陳玉華,馮○強(兒子)等 3 人共有 2.美國 Sun trust bank 美金存款計 121186.41 元,陳玉華,馮○琇(女兒),馮○強(兒子)等 3 人共有 3.境外房屋○○○○○ HOLLOW STONE DR. N.BETHESDA.MD. ○○○○○-○○○○,於 83 年以 30 萬美元購入,現以每月 3700 美元出租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世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植谷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馮媛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7	4分之1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106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06,292元)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	4分之1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106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06,292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97.40	全部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8	范植谷	97年02月13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839,05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783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范植谷	44.24	1,327.2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范植谷	70.71	2,682.03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487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英鎊	范植谷	12,260.25	465,031.28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范植谷	4,718.03	141,540.9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1,32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39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99,54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617,9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89,066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59,68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馮媛珍	2,736	12,117.74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8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2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8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957,700
華南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63,45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690,05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38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27,846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04,728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790,163
遠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馮媛珍		154,83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6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化	馮媛珍	13	10	新臺幣	1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5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原物料	范植谷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8.15	新臺幣	81,5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范植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陞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陞終身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外幣以臺灣銀行 106 年 8 月 16 日收盤之「現金買入匯率」計算，分別為美金：30、英鎊：37.93、人民幣 4.429。 2. 上市（櫃）股票（股票代碼：1326，股數：13 股）未信託原因說明：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示略以：「...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之有價證券總額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始應申報，則信託義務人所有零股股票與非零股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或各筆零股股票合計未達 100 萬元者，既本無需辦理財產申報，則該零股股票應無需辦理信託，始符衡平。」因零股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未達 100 萬元，爰未交付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植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國文	服務機關	1. 勞動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湯靜雯		子女		郭○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5.98	全部	郭國文	94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公共共有)	209.71	10000分之475	郭國文	94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	188.60	全部	郭國文	94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koda	1,200	郭國文	106年10月17日	買賣	87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	郭國文	
中國人壽	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	湯靜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滿意人生終身壽險	湯靜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671,38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郭國文	第一商業銀行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4,671,388	95年06月 12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湯靜雯	棉花糖行銷整合企業社	臺南市中華二路379巷10號	150,000	100年11月 16日	事業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國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瑞倉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叔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20	10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年07月04日	買賣	549,12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08,000,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3,946	1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年07月04日	買賣	98,492,16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08,000,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66	1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年07月04日	買賣	1,647,36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08,000,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113.34	全部	陳叔端	97年07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10.97平方公尺,自用房屋)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724.84	36分之1	陳叔端	97年07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自用房屋)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4,099.81	10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年07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自用房屋)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819,23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246,881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389,492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1,79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344
高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瑞倉	30,450	911,064
高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瑞倉	15,529	464,628
高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瑞倉	11,100	332,112
高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瑞倉	11,100	332,112
高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瑞倉	11,100	332,112
高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瑞倉	10,110.04	302,492

高雄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李瑞倉	401.74	1,85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3,274,6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1,011
(中農)臺中市太平區農會光隆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57,2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83,487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叔端	100,000	461,2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叔端	100,000	461,2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叔端	31,315	144,425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叔端	100,000	461,2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叔端	100,000	461,2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叔端		482,281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叔端		1,5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叔端		1,5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叔端		1,1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叔端		3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叔端		369
華泰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叔端		4,2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叔端		192,8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叔端		3,533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622,82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7,6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5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長億實業(已下市)	陳叔端	850	10	新臺幣	8,5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9,15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大中華基金	李瑞倉	高雄銀行	1.38	234.20	美元	9,670
富達大中華基金	李瑞倉	高雄銀行	1.40	234.20	美元	9,810
富達大中華基金	李瑞倉	高雄銀行	1.38	234.20	美元	9,67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05,30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單位數:81.38;單位淨值:0;收盤價:1,294;匯率:1;原始交易金額:130,000(TWD))	1	陳叔端	105,306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李瑞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517,5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陳叔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13,20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	陳叔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7,50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	陳叔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7,50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43,60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叔端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43,609	97年07月07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瑞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嘉全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恒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福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5	全部	洪恒珠	102年12月30日	買賣	14,76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福光段	487.91	全部	洪恒珠	102年12月30日	買賣	9,040,000(含陽台44.46平方公尺)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昌榮街(未登記建物)	277	100000分之50000	蘇嘉全	92年05月02日	分割繼承	(超過5年)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昌榮街(未登記建物)	1,550.80	100000分之25000	蘇嘉全	92年05月02日	分割繼承	(超過5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洪恒珠	97年06月13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124,54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嘉全		9,941,492
台灣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蘇嘉全		36,449,29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蘇嘉全	32.34	748.72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嘉全	27.29	823.4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嘉全		2,345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9,810,394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洪恒珠	1,002.27	30,238.49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913,347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103,413
高雄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洪恒珠	0.42	12.67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1,122
高雄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1,051,593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洪恒珠	15,947.09	480,326.35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洪恒珠	2.65	61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36,123.94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洪恒珠	0.01	0.3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550,141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洪恒珠	39,465.06	1,190,858.19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恒珠		4,452,091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洪恒珠	6,052.19	27,622.80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洪恒珠	3,400,014	901,343.71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洪恒珠	78,160.18	167,192.44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洪恒珠	602.50	13,960.5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052,68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052,68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開發中國家	洪恒珠	高雄銀行	1,296.503	21.77	美元	850,076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美元配權	洪恒珠	高雄銀行	350.90	18.19	美元	192,239
富達太平洋基金	洪恒珠	高雄銀行	162.57	37.24	美元	182,337
安聯收益成長 A M 穩定月收美	洪恒珠	高雄銀行	1,546.376	9.17	美元	427,081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洪恒珠	高雄銀行	24.787	183.66	美元	137,108
摩根亞太入息月配	洪恒珠	澳商澳盛銀行	621.092	118.36	美元	2,214,195
N 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股月配南非幣	洪恒珠	玉山銀行	1,609.135	89.19	南非幣	307,000.96
野村愛爾蘭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T D 美元類股)	洪恒珠	玉山銀行	172.2721	95.7108	美元	497,534.47
N B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股月配南非幣	洪恒珠	玉山銀行	3,258.616	84.88	南非幣	591,656.51

非幣						
富蘭坦伯頓全球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月配	洪恒珠	玉山銀行	1,691.093	9.02	美元	460,279.1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A 月配南非幣避險	洪恒珠	玉山銀行	913.991	85.26	南非幣	166,693.37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對沖級別南非幣(月配息)	洪恒珠	玉山銀行	79.256	2,914.09	南非幣	494,044.6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F (MD)	洪恒珠	玉山銀行	5,257.836	9.66	美元	1,532,609.24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洪恒珠	玉山銀行	199.409	216.39	澳幣	999,831.2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035,53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荷蘭合作銀行債券 I X (金融機構: 玉山銀行)	1	洪恒珠	1,035,538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蘇嘉全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85) (繳費 10 年)	蘇嘉全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10 年)	蘇嘉全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蘇嘉全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蘇嘉全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珍愛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12 還本終身壽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添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豐利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金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好享利終身保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紐約人壽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洪恒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玉山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嘉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嘉全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恒珠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曾國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段	718.09	4分之1	蘇嘉全	玉山商業銀行	105年04月06日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段	1,067.44	全部	蘇嘉全	玉山商業銀行	105年04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蘇嘉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士章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紅		子女		陳○
子女		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47.56	10000分之192	黃秋紅	100年11月29日	買賣	(自住房屋之土地毋須信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210.59	全部	黃秋紅	100年11月29日	買賣	(自住房屋毋須信託)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YARIS	1,497	黃秋紅	104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6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3,05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樹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秋紅		137,566
臺灣土地銀行樹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秋紅		201,273
台南大光郵局(台南 2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秋紅		3,207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黃秋紅	110,000.35	241,010.7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99,8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99,8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映	陳士章	999	10	新臺幣	9,990
強茂(零股)	黃秋紅	173	10	新臺幣	1,730
和鑫(零股)	黃秋紅	34	10	新臺幣	340
力特(106.6.6 已自監院通知)	黃秋紅	5,354	10	新臺幣	53,540
泰金寶 DR(106.6.6 已自監院通知)	黃秋紅	43,428	10	新臺幣	434,28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險	黃秋紅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563,94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黃秋紅	華南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563,943	100年11月29日	買賣房屋
房屋貸款	黃秋紅	華南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000,000	100年11月29日	買賣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人及配偶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為自住毋須信託。 股票均已賣出另本人持有華映為零股未足一張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士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芳梵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16日		申報類別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卸(離)職申報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6	10000分之32	鄭芳梵	76年02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92.74	全部	鄭芳梵	76年02月13日	買賣	2,6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Rav4	2,500	王麗玉	103年01月23日	買賣	1,0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617,09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玉		2,8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體育場郵局(第81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芳梵		558,428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芳梵		259,039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王麗玉	251	567.26
台北西松郵局(第48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玉		1,796,198
台北民生郵局(台北87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玉		6,00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終生險	王麗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終生險	王麗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終生險	王麗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00 萬終生險	王麗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儲蓄保險	王麗玉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王麗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10,000,000	104年08月01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芳梵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芳梵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玉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451,8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FB 上証正 2	120,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1,200,000
元大滬深 300 正 2	70,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700,000
倉佑	10,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100,000
美時	2,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20,000
岱稜	13,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130,000
旭品	1,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10,000
鼎翰	2,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20,000
太醫	1,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10,000

健亞	4,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40,000
鈺緯	15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1,500
合富-KY	39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390
材料-KY	5,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50,000
台半	15,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150,000
訊芯	2,000	王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8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芳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圳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文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	245	全部	江文德	7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	206.94	全部	江文德	7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TZRT301A5G	1,998	李麗圳	94年	購買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735,42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北市政府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562,0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北市政府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337,2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同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麗圳		2,707,0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柏 嶺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麗圳		10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000
臺灣銀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2,331,987
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205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4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9,513
寶華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595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97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676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21,2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32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1,6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存簿	新臺幣	江文德		2,1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同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江文德		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同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江文德		6,685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4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活存	新臺幣	江文德		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0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7,350
臺灣土地銀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4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213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65,39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66,7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5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6,0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46,0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陽建設	江文德	33,223	10	新臺幣	332,230
富陽建設	李麗圳	1,384	10	新臺幣	13,8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3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條塊	20 兩	李麗圳	800,000

藍寶石項鍊	2 條	李麗圳	200,000
藍寶石戒指	2 個	李麗圳	100,000
翡翠手鐲	1 個	李麗圳	100,000
鑽石戒指	1 個	李麗圳	1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江文德	
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江文德	
大都會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李麗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圳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江文德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3,247	10000分之39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109.55	全部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3,7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6,479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64,790
聚陽	1,221	李麗圳	臺灣銀行	103年09月25日	10	12,210
士電	3,146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1,460
國產	3,455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9年01月11日	10	34,550
開發金	3,357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3,570
永豐金	3,361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3,610
奇鋁	1,671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6,710
南茂	682	江文德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29日	10	6,820
久正	1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芥佑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智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仁愛段四小段	387	540分之13	劉智予	93年7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83	全部	劉智予	93年7月	買賣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3,12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3,12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坦伯頓世界基金	劉智予	第一商業銀行	994.49	16.86	美元	502,845
施羅德四年到期 主權債券基金	劉智予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000	10.34	美元	310,27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心康祥保險	劉智予	年繳 76,400

南山人壽	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劉智予	年繳 130,500
南山人壽	雙喜保本養老保險	劉智予	年繳 54,675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637,10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芥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417,369	104年01月26日	原兩筆房貸整合轉向中信貸
信用貸款	林芥佑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415,000	106年03月16日	室內裝潢
公教員工房貸-融資	林芥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	804,740	105年11月23日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芥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芥佑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智予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6,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3,546	劉智予	臺灣銀行	103年01月14日	10	35,460
鴻海	2,219	劉智予	臺灣銀行	103年01月14日	10	22,190
華南金	1,659	劉智予	臺灣銀行	103年01月14日	10	16,590
中信金	1,882	劉智予	臺灣銀行	103年01月14日	10	18,820
F-貿聯	6,294	劉智予	臺灣銀行	103年01月14日	10	62,9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芥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峯源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陽安琪		子女		張○麗
子女		張○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831.96	10000 分之 117	歐陽安琪	96年01月16日	買賣	4,92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	147.29	全部	歐陽安琪	95年11月02日	買賣	3,000,000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	340.43	10000 分之 123	歐陽安琪	95年11月02日	買賣	28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Accord-ex-2.0	1,998	歐陽安琪	94年03月25日	買賣	7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89,04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289,04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中國新機會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8,757.30	8.49	新臺幣	74,349.48
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5,000	9.76	南非幣	111,020
聯博全高收債T A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146.95	13.61	美元	60,399.68
聯博全高收債T A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3,644.31	14.34	南非幣	118,890.15
聯博全球高收債A A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1,862.977	87	南非幣	368,729.72

富坦全球天然資源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127.211	6.05	美元	23,242.72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1,230.306	130.87	南非幣	366,298.08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歐陽安琪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557.946	130.87	南非幣	166,116.8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	歐陽安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歐陽安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5,277,59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歐陽安琪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725,405	94年02月 01日	購屋
房屋貸款	張峯源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0,552,187	98年02月 01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峯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峯源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職稱	1. 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08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陽安琪		子女	張○麗	
子女	張○麗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325	10000分之592	張峯源	臺灣銀行	106年08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3.94	全部	張峯源	臺灣銀行	106年08月0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峯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賀舜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宥均		子女		詹○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90.82	10000分之141	詹賀舜	93年09月08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19.71	10000分之59	詹賀舜	93年09月08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5	1,999	盧宥均	102年07月30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賀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永鴻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莉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	4分之1	羅莉雯	98年05月26日	買賣	(取得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四小段	84	全部	羅莉雯	98年05月26日	買賣	(取得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PASSAT 1.8 TSI	1,798	羅莉雯	100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16,9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48,109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923,3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183,1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377,608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63,944
台北民權郵局(台北 68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周永鴻		139,369
永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周永鴻	17,110	76,396.15
永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281
安泰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永鴻		3,80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瑞興銀	周永鴻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添豐終身壽險	周永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鴻利養老保險	周永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平安保本終身壽險	周永鴻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260,48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周永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5,611	91年11月14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羅莉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374,876	98年05月13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永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永鴻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莉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1,035	10000分之255	周永鴻	臺灣銀行	106年10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88.54	全部	周永鴻	臺灣銀行	106年10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永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世寅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楊麗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96.30	200000 分之 1693	蔡世寅	102年09月27日	買賣	65,500,000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96.30	200000 分之 1693	蔡楊麗觀	102年09月27日	買賣	65,5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34.97	2分之1	蔡世寅	102年09月27日	買賣	65,500,000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34.97	2分之1	蔡楊麗觀	102年09月27日	買賣	65,5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IIDA C12 GH	1,598	蔡楊麗觀	103年09月29日	買賣	7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546,93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楊麗觀		25,9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楊麗觀	8,109.82	244,470.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77,5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15,717,206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11,094,293
安泰商業銀行西壠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5,714
台中黎明郵局(台中 4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楊麗觀		143,1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楊麗觀	3,548.57	106,971.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715,9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190,777
玉山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2,232,664
永豐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3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世寅		410
聯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世寅		2,0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世寅	2,395.62	72,215.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世寅		8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世寅		5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逢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184,43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289,784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272,904
星展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25,725
星展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世寅	504.38	12,084.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空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232
臺灣銀行信託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蔡楊麗觀	195,988	5,908,058.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楊麗觀		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1,400,000
臺灣銀行信託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蔡楊麗觀	227,805.01	1,016,465.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楊麗觀	6.55	29.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蔡楊麗觀	301,002	81,571.54
星展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楊麗觀		3,517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世寅		2,000
星展銀行太平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蔡世寅	30,000	718,800
星展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世寅	69.02	307.9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462,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4,462,000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英國石油人民幣計價外國債券		蔡楊麗觀	星展銀行 台中分行	100	10,000	人民幣	4,462,000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手錶	1	蔡世寅	2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	蔡楊麗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蔡楊麗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蔡世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鍾愛終身壽險	蔡世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蔡世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采一百養老保險	蔡楊麗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美鑫 220 美元終身保險	蔡楊麗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蔡楊麗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蔡世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富萬能終身壽險	蔡楊麗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富利美元養老保險	蔡楊麗觀	
安泰人壽保險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	蔡楊麗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威利 100	蔡楊麗觀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超優利還本終身	蔡楊麗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添利	蔡楊麗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蔡楊麗觀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禧增額終身	蔡楊麗觀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禧增額終身	蔡世寅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股東借款	蔡楊麗觀	興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10,000,000	102年07月30日	個人股東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61,975,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蔡世寅	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東園路 79 號	2,210,000	91年03月21日	個人投資
蔡楊麗觀	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東園路 79 號	42,140,000	86年05月30日	個人投資
蔡楊麗觀	鑫釧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央路 24 之 2 號	125,000	102年11月25日	個人投資
蔡楊麗觀	興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央路 24 之 2 號	17,500,000	102年11月25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世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世寅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楊麗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1,031	20000 分之 418	蔡世寅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146	2分之1	蔡世寅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69	全部	蔡世寅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30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1,031	20000 分之 418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146	2分之1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	267.57	全部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89.68	全部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段	6.41	全部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段	730.10	全部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461.74	10000 分之 573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申報人本人和配偶權利範圍各持分 1/2)	341.09	全部	蔡世寅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申報人本人和配偶權利範圍各持分 1/2)	483.94	全部	蔡世寅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207.41	全部	蔡世寅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30日
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	509.11	全部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394.33	全部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4日
-----------	--------	----	------	------	------------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45,65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565	蔡楊麗觀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0日	10	1,045,6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世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壽騫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簡碧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	全部	朱壽騫	79年03月14日	買賣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7	全部	朱壽騫	79年03月14日	買賣	
宜蘭縣三星鄉大德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89	全部	朱壽騫	101年05月10日	繼承	
宜蘭縣羅東鎮仁愛二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16.79	2分之1	簡碧娟	95年09月01日	繼承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125	全部	朱壽騫	79年03月14日	買賣	(建物面積104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閣樓21平方公尺)
宜蘭縣三星鄉大德段	332.80	全部	朱壽騫	101年05月30日	新建	10,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362	朱壽騫	98年06月30日	買賣	
AUDI	1,994	朱壽騫	79年08月23日	買賣	
toyota	1,794	簡碧娟	99年06月30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39,26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羅東郵局(宜蘭 2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朱壽騫		161,13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其他存款	新臺幣	簡碧娟		478,12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60,482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760,48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富達新興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117.43	25.58	美元	90,461.23
富坦拉丁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41.291	54.99	美元	68,378.88
富坦拉丁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115.913	54.99	美元	191,954.69
瀚亞巴西基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50,000	4.84	新臺幣	242,000
宏利土耳其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1,573.922	0.701	美元	33,226.46
L環高收美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15.082	85.78	美元	38,960.80
匯豐俄羅斯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268.69	5.456	美元	44,147.77
富坦固月息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105.055	9.41	美元	29,770.71
富坦生技領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86.523	29.56	美元	77,022.72
匯豐俄羅斯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897.679	5.456	美元	147,495.34
新光東協累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10,000	9.9757	新臺幣	99,757
安本歐高債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宜蘭分行	887.333	6.2688	歐元	182,450.43
貝萊世礦美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667.82	32.22	美元	647,989.29
翰亞巴西基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10,000	4.84	新臺幣	48,400
新光中國成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3,668.38	9.24	新臺幣	33,895.83
貝萊拉美美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20.18	66.40	美元	40,352.65
貝萊世礦美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23.91	32.22	美元	23,200
貝萊世礦美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24.79	32.22	美元	24,053.87
貝萊拉美美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21.45	66.40	美元	42,892.19

法巴俄羅斯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13.22	88.63	美元	35,285.40
貝萊世礦美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14.53	32.22	美元	14,098.54
安本歐高債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35.273	6.2688	歐元	7,252.72
安本歐高債	朱壽騫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	68.782	6.2688	歐元	14,142.72
守域中國核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蘇澳分行	287.941	9.74	美元	84,458.88
L環高收美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蘇澳分行	16.017	85.78	美元	41,376.15
富坦固月息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蘇澳分行	637.09	9.41	美元	180,539.93
元大印債不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蘇澳分行	3,224.10	10.9506	新臺幣	35,305.83
元大印債不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蘇澳分行	3,224.10	10.9506	新臺幣	35,305.83
元大印債不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蘇澳分行	3,224.10	10.9506	新臺幣	35,305.83
瑞歐高債配	簡碧娟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蘇澳分行	37.199	140.15	歐元	171,000.8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簡碧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終身壽險	簡碧娟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壽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壽騫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碧娟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倩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99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06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71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736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15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738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558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500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01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43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479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7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903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18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29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258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139	100分之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年06月02日

					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5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	390.41	100 分之 21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648.84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段	452.51	100 分之 12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2 日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	26.90	全部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06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63,05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東訊	2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200,000
耀華	2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200,000
臺企銀	1,088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10,880
新光金	22,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220,000
訊舟	1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100,000
藥華醫藥	9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900,000
華冠	10,000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100,000
譚裕	7,466	朱壽騫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74,660
杏輝	5,616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56,160
富喬	10,2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102,000
訊舟	49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4,900
譚裕	6,399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	63,990

昇陽光電	15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1,500
慶騰	7,499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74,990
榮剛	526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5,260
國眾	4,45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44,500
中航	531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5,310
開發金	638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6,380
太景*-KY	2,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20,000
康呈	2,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20,000
藥華藥	5,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50,000
美德醫療-DR	5,00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50,000
臺企銀	104,623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1,046,230
晶技	380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3,800
環泰	249	簡碧娟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6日	10	2,4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壽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傳崇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芳茹		子女	謝○卿		
子女	謝○為		子女	謝○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共同共有)	79	2分之1	謝傳崇	76年07月02日	繼承	
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共同共有)	26	2分之1	謝傳崇	76年07月02日	繼承	
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共同共有)	441	2分之1	謝傳崇	76年07月02日	繼承	
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共同共有)	62	2分之1	謝傳崇	76年07月02日	繼承	
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共同共有)	12	2分之1	謝傳崇	76年07月02日	繼承	
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共同共有)	5,972	2分之1	謝傳崇	76年07月02日	繼承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共同共有)	208	全部	謝傳崇	81年11月19日	贈與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	174.04	全部	謝傳崇	81年11月19日	受贈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李芳茹	98年07月20日	買賣	
Lexus	1,998	李芳茹	106年03月24日	買賣	1,765,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132,9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苗栗縣後龍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芳茹		333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芳茹		150,292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芳茹	51,768.27	228,919.28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李芳茹	3,787.02	16,746.20
豐原中正路郵局(台中 7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芳茹		274,7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芳茹		33,9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後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芳茹		243,8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芳茹		86,990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芳茹		6,000,000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芳茹	2,194	67,059.61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李芳茹	109,963	29,997.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5,6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5,6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李芳茹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336.323	8.48	美元	87,171.96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李芳茹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225.734	8.48	美元	58,508.2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醫療險	謝○卿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	謝○卿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	謝○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	謝○量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8,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貸	李芳茹	李○娟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000,000	106年05月 12日	親友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傳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傳崇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年07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李芳茹		子女	
子女		謝○為		謝○卿	
子女		謝○為		謝○量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苗栗市文峰段	112.85	全部	李芳茹	臺灣銀行	105年10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苗栗市文峰段	159.47	全部	李芳茹	臺灣銀行	105年10月2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傳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采緹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劉○欣		子女		劉○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07	10000分之24	黃采緹	105年12月22日	買賣	4,200,000(含建物,共有部分)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3	全部	黃采緹	105年12月22日	買賣	4,500,000(含土地,含共有部分)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共有部分)	4,446.29	10000分之10	黃采緹	105年12月22日	買賣	4,500,000(含土地,建物)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S	1,595	黃采緹	105年06月28日	買賣	1,23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黃采緹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昇華	黃采緹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益本養老保險	黃采緹	
國泰人壽	新安本養老保險	黃采緹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黃采緹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黃采緹	
富邦人壽	醫帆風順保險	黃采緹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人黃采緹未婚,生有一男一女(雙生),未成年子女皆與生父同住,故無法確認子女名下是否有財產,無法申報. 本人黃采緹 106 年 7 月 12 日(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通知)監察院希賣出名下昇華股票 股數 1,000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采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采緹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劉○欣		子女	劉○泰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2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廣宇	20	黃采緹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4月28日	10	200
F-東科	10,000	黃采緹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4月28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人黃采緹未婚,生有一男一女(雙生),未成年子女皆與生父同住,故無法確認子女名下是否有財產,無法申報。本人黃采緹於106年7月12日(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通知監察院希賣出名下昇華股票 股數1,000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采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義芳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新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593	6分之1	翁義芳	89年09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4	全部	翁義芳	77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217.64	全部	翁義芳	77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CEFIRO	1,995	葉新足	88年06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398,5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大眾商業銀行中屏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17,861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外幣存款	美元	翁義芳	39,219.88	1,185,695.41
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50,6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96,9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苓雅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540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6,369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1,216,728
臺灣銀行三多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翁義芳	20,112.81	608,050.47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73,814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27,69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6,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西甲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142,107
玉山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78,07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多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5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396,696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5,666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66,907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60,571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4,544,959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青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179
高雄文化中心郵局(第64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葉新足		88,1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義芳		30,858
高雄文化中心郵局(高雄64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新足		40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1,52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1,52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電(已下市)	翁義芳	9,913	10	新臺幣	99,130
太電(已下市)	葉新足	1,239	10	新臺幣	12,3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國泰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	葉新足	翁義芳及葉新足投保終身健康保險各 50,000 元。(保險期間 8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終身 99 歲，保費繳費年期 15 年)
國泰人壽	終身健康保險	葉新足	翁義芳 投保 人 壽 保 險 1,000,000 元。(保險期間 8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終身 99 歲，保費繳費年期 15 年)
國泰人壽	共同行銷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葉新足	葉新足投保超犀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500,000 元(保險期間 102 年 4 月 9 日起至終身 100 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 年常春增額儲蓄保險	葉新足	葉新足投保 6 年常春增額儲蓄保險 200,000 元(保險期間 106 年 6 月 9 日起 6 年)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翁義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000,000	102 年 07 月 11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財產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7 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義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義芳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新足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523	8分之1	翁義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1日
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104	8分之1	翁義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1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6,397	10000分之36	翁義芳	臺灣土地銀行	101年07月31日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069.91	100000分之623	葉新足	臺灣土地銀行	102年08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02.12	全部	翁義芳	臺灣土地銀行	101年07月31日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135.20	全部	葉新足	臺灣土地銀行	102年08月3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23,8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	翁義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8日	10	301,500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307	翁義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8日	10	43,07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40	葉新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25,4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13	葉新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9,13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5	葉新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11,95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79	葉新足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3月17日	10	32,790
--------------	-------	-----	--------	------------	----	--------

(四) 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台幣 120,984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義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承先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富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5	全部	王承先	100年07月01日	分割繼承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2	全部	王承先	100年07月01日	分割繼承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2	全部	王承先	100年07月01日	分割繼承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王承先	105年08月15日	買賣	60,000
VOLKSWAGEN	1,390	蘇富美	96年12月19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07,41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226,582
臺灣銀行六家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131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1,651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135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承先	0.18	5.53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2,484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綜合存款	加拿大幣	王承先	3.50	82
臺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1,679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436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3,6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1,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3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29,8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202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承先		38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2,920,475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19,899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501,1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蘇富美	293,749	79,312.23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蘇富美	6,765.09	203,426.25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88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6,810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4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663
板橋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421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富美		5,13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1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歌林	蘇富美	14	10	新臺幣	140
高鋁金屬	蘇富美	234	10	新臺幣	2,340
大騰電子	蘇富美	43	10	新臺幣	4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承先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N14004○○○○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永福還本終身保險乙型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AZ5200○○○○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EA520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A型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100082○○○○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B型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100082○○○○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A41002○○○○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A41503○○○○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A35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369759○○○○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大紅大利終身保險(乙型)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J816A29○○○○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大紅大利終身保險(甲型)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J816A29○○○○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7828○○○○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美國人壽十二年繳費吉利定期保本保險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保單號碼：D00292○○○○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保單號碼：QL0979○○○○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人壽億富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VLJ	蘇富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保單號碼：TWVL08○○○○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71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蘇富美	玉山商業銀行 新竹市新竹市民族路	8,715	103年07月 09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承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瑞元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美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21.27	1000000分之5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2.97	1000000分之5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66.95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41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6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6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6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30.34	全部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51.15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75.27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36.83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176.66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412.67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561.04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1,132.07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	530.25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31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Audi A4	2,976	薛瑞元	104年07月13日	買賣	50,000(原車報廢後新購)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200,000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薛瑞元		20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7,593,292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7,593,292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儲蓄型壽險	薛瑞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瑞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瑞元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美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269	10000分之2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22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5,650	10000分之2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22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51	7分之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08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7	7分之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64.89	全部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22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42.43	全部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22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70.51	7分之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19,3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高鐵	21,933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1月24日	10	219,3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薛瑞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維民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秀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大林鎮林子前段三和小段	2,903	全部	鄭秀玲	100年01月06日	買賣	3,193,3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100元,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臺南市東區東安段	968	10000分之196	鄭秀玲	100年05月02日	買賣	564,440.8(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750元,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東安段	67.32	全部	鄭秀玲	100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8035平方公尺,自用房屋)
臺南市東區東安段	402.10	1000分之25	鄭秀玲	100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汽車	1,995	鄭秀玲	94年03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汽車	1,798	鄭秀玲	105年03月28日	買賣	3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維民		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維民		1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赫	黃維民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友達	黃維民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保誠人壽	築夢人生	鄭秀玲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	鄭秀玲	
南山人壽	致富一生	鄭秀玲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	鄭秀玲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	鄭秀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033,02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鄭秀玲	國泰人壽	199,834	91年10月25日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授信	鄭秀玲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1,069,147	100年05月04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鄭秀玲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和睦分部	1,500,000	103年01月17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黃維民	安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914,784	105年02月23日	週轉金
授信	黃維民	安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849,262	104年08月11日	週轉金

授信	黃維民	安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500,000	106年06月 20日	週轉金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維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時中	服務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職 稱	1. 部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5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孫琬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33.20	10000分之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983	10000分之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469	10000分之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433	10000分之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876	10000分之297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5,005	100000分之418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20	100000分之418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	25	8分之2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段街后小段	4,786	2544分之1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51.07	全部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92.80	全部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8.53	全部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562.83	10000分之537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9.15	100000分之417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201.28	全部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段街后小段	31.69	6 分之 1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6 月 29 日
----------------	-------	--------	-----	--------	-----------------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7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時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福海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0年11月2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梨羨		子女	陳○群	
子女	陳○聖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30	2分之1	陳福海	73年07月 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362	10分之1	陳福海	73年07月 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6年08月31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福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福海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1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梨羨		子女		陳○群
子女		陳○聖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30	2分之1	陳福海	73年07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362	10分之1	陳福海	73年07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97,29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9,6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圓環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94,937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2,033,632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885,564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387,9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75,51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8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存款:刪除原申報第 8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福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誠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0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才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東新段(變更信託財產)	6,272.43	100000 分之 140	黃才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9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東新段(變更財產信託)	20,614.09	100000 分之 112	黃才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09月0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小紅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6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國泰金	36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8月11日	10	3,6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小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燦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7月1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汪小月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大江	150	汪小月	臺灣銀行	106年08月21日	10	1,5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燦金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王崇禮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3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翠英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218	10000分之2110	王崇禮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9月30日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	931.01	1000000分之277320	王崇禮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31日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25.86	20分之1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03日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4.04	20分之1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03日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169.29	20分之1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03日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4.39	20分之1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39.48	全部	王崇禮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9月30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52.76	4分之1	王崇禮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9月30日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117.82	4分之1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0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19,8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茂矽(上市)	28	王崇禮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18日	10	280
東聯(上市)	7,453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9月28日	10	74,530
中鋼(上市)	4,231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9月28日	10	42,310

精技(上市)	42,843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9月28日	10	428,430
中華開發金(上市)	13,370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9月28日	10	133,700
精聯電子(上櫃)	4,059	陳翠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10月18日	10	40,590

(四) 備註

1.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地號為農牧用地,無須信託。 2.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建號,座落於○○○○-○○○○地號(農牧用地),無須信託。 3.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路為自建未登記之建物,且座落於○○○-○○○○地號(農牧用地),無須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崇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煥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1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素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55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玉山金	5,000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8月08日	10	50,000
鴻海	55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8月10日	10	5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煥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岳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0月18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鳳		子女		李○丞
子女		李○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	14,037.06	100000 分之 292	李明岳	臺灣銀行	106年10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	101.63	100000 分之 292	李明岳	臺灣銀行	106年10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明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錦發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惠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林建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	39,544	100000分之45	鄭淑惠	玉山商業銀行	106年10月31日完成信託財產交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機場北路	148.81	全部	鄭淑惠	玉山商業銀行	106年10月31日完成信託財產交付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錦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建嘉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8月1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培菁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丁偉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部後段	4,206	100000分之409	徐培菁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8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部後段	78.18	全部	徐培菁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8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建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國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發言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錫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____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光金控	1,623	10	徐國勇	贈與(一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國勇

通知日期：106年09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太三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富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03	10分之1	宋富美	出賣終止信託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109	10000分之10	宋富美	出賣終止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附屬建物:陽台12.06,附屬建物:花台1.44)	132.42	全部	宋富美	出賣終止信託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共有部分)	297.92	1000分之120	宋富美	出賣終止信託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附屬建物:陽台3.70)	22.37	10000分之1031	宋富美	出賣終止信託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共有部分)	3,676.43	100000分之1853	宋富美	出賣終止信託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宋富美

通知日期：106年10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君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751	10000 分之 358	沈學榮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62.63	全部	沈學榮	贈與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803.13	10000 分之 407	沈學榮	贈與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99.50	10000 分之 208	沈學榮	贈與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716.70	10000 分之 385	沈學榮	贈與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24	87 分之 2	沈學榮	贈與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716.70	10000 分之 3	沈學榮	贈與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076.74	88 分之 87	沈學榮	贈與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學榮

通知日期：106 年 07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君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8,200,000	10	沈學榮	(原定 4/25~7/25 售出續延 3 個月)	
可成	4,699,000	10	沈學榮	(原定 4/25~7/25 售出續延 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學榮

通知日期：106 年 07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施能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1.人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精材(上市)	2,000	10	施能傑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施能傑

通知日期：106年08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福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佩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186.28	20000 分之 213	高福堯	貸款及出售(預定106年11月底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186.28	20000 分之 213	王佩韻	貸款及出售(預定106年11月底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30.45	2 分之 1	高福堯	貸款及出售(預定106年11月底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30.45	2 分之 1	王佩韻	貸款及出售(預定106年11月底前)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福堯,王佩韻

通知日期：106年07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顧立雄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兆豐金	4,307	10	顧立雄	1個月內賣出	
兆豐金	12,062	10	王美花	1個月內賣出	
鴻海科	175	10	顧立雄	1個月內賣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6	10	王美花	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顧立雄,王美花

通知日期：106年09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誠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才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2,738	100000 分之 1	蔡明誠	辦理貸款相關事項(三個月內)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2,738	100000 分之 917	蔡明誠	辦理貸款相關事項(三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88.52	100000 分之 918	蔡明誠	辦理貸款相關事項(三個月內)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28.49	全部	蔡明誠	辦理貸款相關事項(三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明誠

通知日期：106年07月2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767.27	5分之1	劉毓秀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06年07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竹南市造橋鄉平安段(共同共有)	261.64	6分之1	劉毓秀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06年09月1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縣大林鎮水頭段	1,343.14	12分之1	周弘憲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周弘憲

通知日期：106 年 10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展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17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提供予「○○○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營業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065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提供予「○○○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營業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42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提供予「○○○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營業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04.90	全部	紀展南	提供予「○○○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營業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共有部份)	1,583.03	10000 分之 151	紀展南	提供予「○○○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營業登記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紀展南

通知日期：106年08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崇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明慧		子女	林○妮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74	4分之1	林崇傑	辦理貸款展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8.45	全部	林崇傑	辦理貸款展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崇傑

通知日期：106年08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立倫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婉倩		子女	朱○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27.72	8分之1	高婉倩	台南市政府徵收道路用地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217.88	8分之1	高婉倩	台南市政府徵收道路用地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485.17	8分之1	高婉倩	台南市政府徵收道路用地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58.35	8分之1	高婉倩	台南市政府徵收道路用地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婉倩

通知日期：106年10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文燦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俞汝		子女	鄭○泰	
子女	鄭○允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644.93	135分之8	鄭文燦	出售(3個月內)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489.05	135分之8	鄭文燦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文燦

通知日期：106年09月1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謙		
子女	林○涵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2,750	100000 分之 925	廖婉如	建商更換停車位 106/5/5 權狀將更換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303.21	全部	廖婉如	建商更換停車位 106/5/5 權狀將更換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廖婉如

通知日期：106 年 07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	40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30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06年10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煥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素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4,000	10	翁素珍	賣出	
新光金	12,000	10	翁素珍	賣出	
FB上證	1,000	10	翁素珍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翁素珍

通知日期：106年08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虹龍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家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86.17	全部	陳虹龍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194.43	全部	陳虹龍	出售(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虹龍

通知日期：106年10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楊文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甘秀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198.97	全部	甘秀美	重新辦理設定抵押權	
新竹市東橋段	113.57	10000 分之 43	甘秀美	重新辦理設定抵押權	
新竹市東橋段	1,705.29	10000 分之 48	甘秀美	重新辦理設定抵押權	
新竹市東橋段	327.83	10000 分之 48	甘秀美	重新辦理設定抵押權	
新竹市東橋段	3,928.46	10000 分之 48	甘秀美	重新辦理設定抵押權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350.73	全部	甘秀美	重新辦理設定抵押權	
新竹市東橋段	215.64	全部	甘秀美	重新辦理設定抵押權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甘秀美

通知日期：106年10月2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苗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百和興業-KY(上市)	440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百和興業-KY(上市)	440	10	吳清圓	出售(1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珠,吳清圓

通知日期：106年07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寶東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雅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威剛(上市)	25,182	10	陳寶東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寶東

通知日期：106年10月1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錦發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塑	2,888	10	鄭淑惠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淑惠

通知日期：106年08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順欽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佩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岡山區長榮段	206.76	全部	蔡佩芳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佩芳

通知日期：106年07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孫鈴明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段菊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16,843	10	孫鈴明	出售(3個月內)	
裕民航運	16,000	10	孫鈴明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	2,299	10	孫鈴明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特	101	10	孫鈴明	出售(3個月內)	
國泰金	10,002	10	孫鈴明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鈴明

通知日期：106年07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孫鈴明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段菊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535.15	10000 分之 198	孫鈴明	贈與(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含附屬建物:陽台 3.97/雨遮 3.69)	93.06	全部	孫鈴明	贈與(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鈴明

通知日期：106 年 08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怡仁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若翠	子女	黃○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10	10	黃怡仁	出售	
旺宏	9,838	10	黃怡仁	出售	
中壽	435	10	黃怡仁	出售	
華南金	1	10	黃怡仁	出售	
中信金	10	10	黃怡仁	出售	
中裕	5,000	10	黃怡仁	出售	
詮欣	2,000	10	黃怡仁	出售	
矽格	8,000	10	黃怡仁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怡仁

通知日期：106年08月3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清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溫玉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虹(上市)	2,000	10	朱清良	出售(3個月內)	
宏達電(上市)	2,000	10	溫玉珠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清良,溫玉珠

通知日期：106年09月1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銘璋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依霖		子女	蔡○容	
子女	蔡○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8,229	10	蔡銘璋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銘璋

通知日期：106年10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傅式齊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懷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寶山鄉洽水段	217.59	全部	周懷樸	興建房屋	
新竹縣寶山鄉洽水段	465.25	全部	周懷樸	興建房屋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周懷樸

通知日期：106年08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順發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文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發科	1,000	10	薛文琴	於106年8月適營時間以適合價位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薛文琴

通知日期：106年08月2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子女	李○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上市)	2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6.07.05 融資取得
台達電(上市)	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6.07.21 融資取得
臺塑化(上市)	3,000	10	李皇章	出售(3個月內)	106.07.10 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皇章,楊秋蘭

通知日期：106年09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子女	李○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上市)	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原 106.09.19 通知貴院該筆股票於 106.07.21 融資取得,更正為 106.07.27 融資取得
台達電(上市)	16,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6.10.13 融資取得
台達電(上市)	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6.10.17 融資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6年10月1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丁來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杏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王品	6,000	10	林杏芬	賣出	
聚紡	66,491	10	林杏芬	賣出	
矽瑪	2,000	10	林杏芬	賣出	
白紗科	30,000	10	林杏芬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杏芬

通知日期：106年08月0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丁來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杏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王品	6,000	10	林杏芬	賣出	
聚紡	66,491	10	林杏芬	賣出	
矽瑪	2,000	10	林杏芬	賣出	
白紗科	30,000	10	林杏芬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杏芬

通知日期：106年09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潤德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又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652	100000 分之 550	田又安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4.79	33 分之 1	田又安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又安

通知日期：106 年 08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錦昆	服務機關	1.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素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	13	全部	葉素英	辦理出售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	236	全部	葉素英	辦理出售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	125	全部	葉素英	辦理出售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	204	全部	葉素英	辦理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素英

通知日期：106 年 09 月 2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盛森	服務機關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潔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頭份市成功段	19.84	全部	黃盛森	辦理市地重劃	
苗栗縣頭份市成功段	431.30	全部	黃盛森	辦理市地重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盛森

通知日期：106年09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春貴	服務機關	1.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金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3,129	10	陳金花	賣出	
力成	2,656	10	陳金花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金花

通知日期：106年09月3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邦傑	服務機關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凌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5,570	10	顏邦傑	出售(3個月內)	
聯發科	2,042	10	顏邦傑	出售(3個月內)	
華夏	22,488	10	顏邦傑	出售(3個月內)	
和益	4,949	10	顏邦傑	出售(3個月內)	
華榮	30,000	10	顏邦傑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邦傑

通知日期：106年08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江士田	服務機關	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欣榮		子女	江○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50.50	1440分之5	江士田	配合台北市政府辦理協議價購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22.16	1440分之5	江士田	配合台北市政府辦理協議價購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江士田

通知日期：106年08月2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郭志成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玉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瑞軒	2,000	10	郭志成	出售(三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志成

通知日期：106年08月15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3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分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 千元及 30 萬元，經查各該公司捐贈時，前一（104）年度財務報表保留盈餘分別為-2,394,374 元及-87,777,773 元，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然經核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其查詢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惟對該 2 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計 30 萬 3 千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事實取得關於○○公司，其開立政治獻金支票之發票日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然因競選總部內部作業繁複，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政治獻金開立收據之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導致本院認定之捐贈年份為 105 年；但捐贈日期應以發票日為準，為 104 年。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而○○公司 103 年並未有累虧之財務，故本案事實與本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核以違反政治獻金法尚屬有間。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經查訴願人檢附之支票影本，其發票日期固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惟尚無明證以此認定○○公司交付與訴願人時即為發票當日；況訴願人係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據其所開立受贈收據編號 10530384700016300000，捐贈者載為「○○○○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日期為「105 年 1 月 6 日」。訴願人既自承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徵之本件政治獻金開立收據之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是依訴願人所載，其收受○○公司捐贈之日期應為 105 年 1 月 6 日無疑。

(二) 倘訴願人認為該捐贈日期與事實有間，自應主動向本院更正會計報告書相關記載。惟至本院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7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未提出更正該筆捐贈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主張，僅主張「○○○公司及○○公司，兩者 104 年之財務報表為有累積虧損情事，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該 2 家公司之財報尚未清算，亦請其簽署聲明與切結。」是依訴願人陳述意見之主張，可見訴願人仍認定該 2 筆捐贈時間均為 105 年之捐贈事實，況本院亦依該陳述意見之主張認定訴願人收受該 2 筆捐贈已盡查證義務，而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予以免罰；迨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始提出○○公司捐贈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訴願人所述理由前後矛盾，實不足採。原處分

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託詞係競選總部內部作業繁複，開立收據之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導致認定為 105 年之捐贈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及○○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時，各該公司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分別為-2,394,374 元及-87,777,773 元且尚未經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分別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 1051313986 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50044547 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時，業因該 2 公司之財報尚未結算申報，已請其簽署聲明與切結，並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檢附該 2 公司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附卷）。原處分機關爰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核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免予處罰，尚屬有據；另查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釋，認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雖得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準此，訴願人收受上開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計 30 萬 3 千元，縱免予處罰，仍應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 三、至訴願人主張應以開立政治獻金支票之發票日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為捐贈日，故○○公司 103 年並未有累虧之財務乙節，本案經查訴願人係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據其所開立受贈收據編號 10530384700016300000，載明捐贈人欄位為「○○○○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收受款別「支票」、票據號碼及付款銀行未載，捐贈日期為「105 年 1 月 6 日」。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收據既載明捐贈日期，形式上觀之已足認 105 年 1 月 6 日為實際之捐贈日期，與支票之發票日期尚無相涉。且訴願人如認該捐贈日期與事實有間，自應主動向本院更正會計報告書相關記載。惟至本院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7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未提出更正該筆捐贈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主張，僅主張「○○○公司及○○公司，兩者 104 年之財務報表為有累積虧損情事，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該 2 家公司之財報尚未清算，亦請其簽署聲明與切結。」等節，要難以其受裁處後始提出捐贈日期有誤等情，執為免責之論據。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4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18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月 11 日分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各 50 萬元，其前一（104）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7,449,748 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裁處罰鍰 10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31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本案系爭捐贈政治獻金行為時，當時就訴願人關於「104 年度」財務，尚未結算及申報，亦尚未召開股東會，則訴願人當時可查知之最新財務報表僅有「103 年度」之決算表冊，而參諸「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並無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情，故訴願人並非明知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情下，卻仍故意捐獻，自應認為訴願人對於其捐贈行為並無故意違反本法，自不構成應受裁罰之理由。至於就訴願人之「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在前述「105 年 1 月 8 日、105 年 1 月 11 日」捐贈行為之後，於「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才有「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則在「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之前（即在訴願人於「105 年 1 月 8 日、105 年 1 月 11 日」為捐贈政治獻金之當時），訴願人尚未完成 104 年度之結算及申報，也尚無「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可參，故訴願人捐贈當時並無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明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情下，卻仍故意捐贈政治獻金之故意違反法令之情，自不應受裁處處罰。

（二）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函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累積虧損」，係指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但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例如以 104 年之獲利狀況彌補累積虧損時，係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3 年之累積虧損為原則。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捐贈之當時，其「104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就「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完成結算。故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捐贈之當時，最新經股東常會通過之決算表冊係「103 年度」決算表冊，其內並無尚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此詳參所附 104 年度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影本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影本。故訴願人捐贈當時並無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明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情下，卻仍故意捐贈政治獻金之故意違反法令之情，不應受裁處處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內政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略以：「……二、有關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期捐贈政治獻金，於股東會尚未辦理或未追認撥補虧損之議案前，有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乙節：查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案會議決

議略以，『……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按虧損彌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次查，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虧損彌補需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依上開規定，考量營利事業如於年度初期進行捐贈，其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僅因股東會尚未召開，致未能辦理虧損彌補議案之追認議決，進而限制其不得捐贈，似有過於嚴苛之虞，考量實務需要及合理起見，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贈年度』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虧損彌補議案之情形認定之。」另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58572 號函釋略以：「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略以，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贈年度』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形認定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部認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得先行捐贈，惟仍應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至未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仍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是以，據上開相關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如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自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此與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函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累積虧損，指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對累積虧損認定適用之結果，尚無扞格之處，合先敘明。

(二) 訴願人主張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其 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及申報，亦尚未召開股東會，捐贈當時之最新財務報表僅有 103 年度之決算表冊，依其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其並非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云云。惟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揭相關函釋意旨，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上開政治獻金捐贈時，其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認定，應以「前一年度」（即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捐贈年度」（即 105 年度）是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為準據，至捐贈之前前年度（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前一年度（104 年度）之股東常會會議記（紀）錄，則非所問。是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卻逕以其 103 年度之決算表冊及 104 年之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認定其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係對本法規定容有誤解。

(三) 再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曾於 93 年、94 年、96 年、97 年、98 年、101 年及 103 年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為系爭捐贈行為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自應受處罰。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又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贈年度」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

形認定之。亦即營利事業前1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得先行捐贈，惟仍應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至未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仍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內政部99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90058572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分別於105年1月8日及同年1月11日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前一（104）年度之保留盈餘為-7,449,748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12月2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050603477號書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100萬元之2倍，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裁處罰鍰100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裁處，經查：

（一）按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前揭相關函釋意旨，訴願人於105年1月8日及同年月11日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是否得認定為屬於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應以「前一年度」（即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捐贈年度」（即105年度）是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為準，從而訴願人主張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其104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及申報，亦尚未召開股東會，捐贈當時之最新財務報表僅有103年度之決算表冊，依其103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其並非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云云，顯係對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復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查訴願人曾於93年、94年、96年、97年、98年、101年及103年為政治獻金捐贈，故其對於本法關於捐贈主體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且因訴願人代表人本應注意訴願人之盈虧實況決定是否捐贈獻金，事實上亦有注意之可能，從而其疏於注意仍以訴願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按其情節，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其尚未完成104年度之結算及申報，亦尚無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可參，故訴願人並非明知其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卻仍故意捐獻，並無故意違反本法云云，洵無足採。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100萬元之2倍，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裁處罰鍰100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4 日

(三)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1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3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80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保留盈餘為-8,544,676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另○○公司該筆捐贈係超過 10 萬元之現金捐贈，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亦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8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補正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關於○○○先生之借款，被本院誤認為政治獻金乙事，深感遺憾也抱歉。在選舉繁忙中無法一一檢視整個政治獻金申報過程，忽略基本注意事項，更無法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是盈或虧，導致誤解也波及到本人財務危機。如果堅持對本人有所開罰，以本人經濟狀況實為無力負擔，也請體恤目前財務狀況籌措確實困難，請予以從輕量刑。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有年，且以訴願人曾於 99 年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參加選舉之情節觀之，對本法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再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本法規定，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不得返還外，應於法定期限內履行返還或繳庫之義務。又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依規定盡查詢義務應以書面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查詢，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之 80 萬元現金捐贈，既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捐贈方式，又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善盡查詢之義務。是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不得捐贈之政治獻金，又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予處罰。

(二)訴願人參與 99 年及 103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時，均依法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於本法之規定應有相當瞭解，當能知悉明辨捐贈與借貸兩者之不同(參照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民法第 406 條、第 474 條規定)。又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及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均載明○○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捐贈金錢政治獻金 80 萬元予訴願人，可證訴願人認定系爭 80 萬元係○○公司之政治獻金，而非訴願人向○○○之借貸金額。況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切結「本件會計報告書

含封面及封底共 70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在案。另據○○公司陳述表示，該筆 80 萬元係由公司出帳，公司亦有收到訴願人寄送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是以，○○公司既自承系爭 80 萬元係由公司出帳，且該公司於收受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後，亦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提出任何更正情事，足徵堪認系爭 80 萬元係○○公司捐贈訴願人之政治獻金無誤，訴願人所稱被本院誤認為政治獻金，顯屬推諉之詞。

(三)本院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除得以紙本申報外，基於服務申報人立場，於 99 年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作帳、簡易查證及申報功能，訴願人可透過系統查詢，其結果如為不得捐贈者，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況本院於訴願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函及相關宣導說明會均一再的提供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相關資訊。經查○○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捐贈時，該公司之前一(102)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相關資料，其主管機關財政部業經由系統介接至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查詢，訴願人於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即可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證○○公司前一年度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當不致違反本法。是以，訴願人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80 萬元，未積極盡其依法應查證之義務，僅表示在選舉繁忙中無法一一檢視整個政治獻金申報過程及無法了解○○公司營運狀況是盈或虧等情，顯屬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四)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80 萬元，及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本院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一重按其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裁處罰鍰最低法定額度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80 萬元，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情節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等情事，處分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按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

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1 號及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2 號函略以，舉凡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無償提供或交付等，均屬政治獻金之範疇。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80 萬元之政治獻金時，該公司前一（102）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8,544,676 元且尚未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 1041311085 號書函所檢送之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違法事證明確。

三、次按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另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又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至為明確。查本件訴願人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80 萬元，並未提出曾於相關機關所建置網站之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其主張選舉繁忙中無法一一檢視整個政治獻金申報過程，更無法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是盈或虧云云，尚無足採。

四、末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收受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於 99 年參與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在案，其欲收受政治獻金捐贈時，應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應能知悉明辨捐贈與借貸兩者之不同。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依據其所開立受贈收據編號 M0059334，載明捐贈人欄位為「○○○○○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收受款別「現金」、捐贈日期為「103 年 10 月 29 日」等。本件訴願人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時，既具體記載捐贈人、收受款別、捐贈日期、擬參選人姓名及專戶名稱等相關資料，衡情應係訴願人已確認○○公司以公司名義為政治獻金捐贈後，始開立以該公司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公司所為之捐贈，而非訴願人向○○○之借貸金額。且○○公司亦自承系爭 80 萬元係由公司出帳，且該公司於收受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後，亦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提出任何更正情事，足徵堪認系爭 80 萬元係○○公司捐贈訴願人之政治獻金無誤。況訴願人如認該捐贈尚有疑義，自應主動向本院更正會計報告書相關記載。惟至本院以 104 年 11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41833937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始陳稱係服務處人員將短期私人借款，誤為政治獻金捐贈，而開立收據

等情，顯與常理有悖。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政治獻金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受處罰。

- 五、 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80 萬元，另因捐贈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查證該筆捐贈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亦未於所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處之。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惟係重複違反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定罰鍰額度皆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無高低區別，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情節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等情事，裁處罰鍰最低法定額度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80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4 日

(四)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7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17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登記為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區候選人，其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7 千元時，與受贈人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 萬 4 千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捐贈金額 7 千元，訴願人與捐贈(應為受贈人)亦非同一選區，顯見無營私與敗壞清廉之動機。從立法精神看，本處分決議著重在「應受罰」的理由羅織，而非「非出於故意」之確認。
- (二)本院宣傳工作與網路之浩瀚，難成比例，試以相關關鍵字查詢，絕完全無法優先查到此項規定。且，訴願人陳述中即指出，整體參選經費僅 30 萬元，其中這 20 萬元乃是繳交參選保證金之支出，訴願人獨立參選，無助理、無競選辦公室，本院文宣、立牌，訴願人均無空間可使用；僅在接受政治獻金時，特別小心注意查核，因此，訴願人政治獻金帳戶捐款中並無任何不符規定之捐款。所謂「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令人深感廟堂之上，毫不知悉獨立參選人憂國憂民之參選之難、之艱、之赤忱。
- (三)裁處書中指出「然查受處分人並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查悉相關規定……」云云，實際捐贈行為乃是 2014 年參選市長時，捐贈同市獨立參選議員、里長共 5 位各 2 千元，純為祝福之意，與當今財團捐贈之風，顯而易見動機截然不同；本院堅持以此為證，堅持不得減輕或免除，全然不參酌訴願人陳述因參選市長短缺 300 萬競選經費而負債，勉力政治獻金○○○先生，聊表回報之意初衷(當時訴願人並無意參選)。堅持處罰無心之過，不符民主國家之法治精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爰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為杜絕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變相助選等流弊，予以限制「『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不得接受競選經費捐助，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區分是否為「『同一縣市』選舉擬參選人」，亦不問是否為「『同一選舉區』選舉擬參選人」。復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載明：「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三、選舉區劃分…：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同為彰顯「選舉種類」與「選舉區」之迥異，而訴願人既依上開選舉公告參與立法委員選舉，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對上揭規定與公告內容理當有所知悉；矧查受贈人亦於同年 11 月 24 日辦理新竹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可參，從而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捐贈時，即已確

知與受贈人為同一種（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是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甚明，所稱與受贈人非同一選區云云，屬與法未合之事後卸詞，實難憑採。

(二)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衡諸訴願人曾於103年開立「103年新竹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及104年開立「105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依其參與選舉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之經驗觀之，對於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之瞭解，又本院於訴願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已於公文敘明本法相關法令、函釋、相關書表下載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等相關資訊，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是以本院已直接提供訴願人有關本法之相關規定。況訴願人自承103年參選市長時，捐贈同市獨立參選議員、里長共5位各2千元，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訴願人為系爭捐贈行為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捐贈政治獻金，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三)另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行為人有具體情況，經裁罰機關審酌個案情節，始足當之。訴願人雖稱其整體參選經費僅30萬元，獨立參選，無助理、無競選辦公室，因參選短缺300萬元競選經費而負債，為聊表回報受贈人之意而捐贈云云，處境固令人同情，惟綜觀訴願人捐收政治獻金等情節，依法難認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事由。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至訴願人主張與受贈人非同一選區，顯見無營私與敗壞清廉之動機云云，按內政部99年10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90191574號函略以，本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係參酌96年11月7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之規定訂定，其立法意旨為避免同一種選舉候選人之間，利用捐贈競選經費，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選舉種類」及「選舉區」之意義，尚屬有間，此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13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99號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載明：「一、選舉種類：第9屆立法委員。…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其中「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劃分」係分別列載，足徵其相異之處。查訴願人參與105年立法委員選舉，於104年11月27日登記為新竹市第1選舉區候選人，另查受贈人於104年11月24日登記為新竹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此有原處分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公布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足參。訴願人於104年12月10日對受贈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時，衡諸常情，訴願人對於自身已登記為105年立法委員候選人以及受贈人亦為同年度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等節當有所悉，訴願人所為捐贈業違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
- 三、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內政部及本院於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惟此乃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且法令一經公布施行，人民本有遵守之義務，訴

願人自難以因無法查得法令規定，相關宣導物品亦無法使用等情為由，執為免責之依據。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衡諸訴願人曾於 103 年臺北市議員及新竹市議員選舉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亦曾於參選 103 年新竹市市長並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而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四、又訴願人主張本院未考量捐贈動機及因參選而負債之狀況，堅持處罰無心之過，又不予減輕或免除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該規定係基於立法考量，對於違法之捐贈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於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據上開規定而無裁量空間。本件據原處分機關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且訴願人亦非屬首次辦理政治獻金相關事宜，即無得酌減裁罰金額之理由，從而按其捐贈金額 7 千元之 2 倍，裁處訴願人 1 萬 4 千元罰鍰，並未逾法定最高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8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1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其前一（104）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116,370 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8 月 9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間登記，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幕營業，同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整，適逢 104 年年底捐贈匯款作業來不及，遂延滯至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匯款，該筆政治獻金捐贈發生事實隸屬於 104 年底即予確定。
- （二）又因訴願人為 104 年年底成立之新公司，在 105 年 1 月 5 日時亦無法得知 104 年度盈虧；加以因不諳政治獻金法有關「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累積虧損認定方式，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捐贈，非屬故意涉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 （三）受贈人亦已依規定繳回捐贈所得政治獻金 10 萬元，更加證訴願人非出自於故意或過失。呈請再次考量訴願人為新成立之小資本額公司，不諳法令初次違反，處分過重難以承擔，望請諒解，給予寬貸。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經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匯款至受贈人之政治獻金專戶 10 萬元，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受贈人收入認列之時點即為該日，且受贈人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同年 4 月 14 日更正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載明該日為捐贈日期。是以，訴願人縱係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捐贈，惟此係屬公司內部作業，尚無法以之逕予認定有捐贈之事實，訴願人稱該筆政治獻金捐贈發生事實於 104 年底即予確定云云，顯無可採。
- （二）雖訴願人為上開政治獻金捐贈時，其 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及申報，惟其既屬新設立且係經營商業，對於新設立年度（104 年度）之自身營業盈虧情形自當有所悉，始符常情，是訴願人稱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時，無法得知 104 年度盈虧云云，顯屬卸責之詞。
- （三）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為系爭捐贈行為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自應受處罰。
- （四）另查受贈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收受訴願人違法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嗣經本院 106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987 號函請受贈人陳述意見後，其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將該筆政治獻金向本院辦理繳庫，雖已逾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之期限，惟該繳庫行為已產生與沒入該筆政治獻金相同之實質效果，故無庸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裁處沒入(另受贈人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已檢附訴願人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是受贈人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可認其已盡查證義務，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免予處罰)是以，受贈人將上開違法政治獻金辦理繳庫係依本法規定所為，此與訴願人違反本法故意或過失之認定無涉，併予敘明。

(五)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應處罰鍰 20 萬元，惟本院業已審酌其違法情事、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處分有據，尚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又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贈年度」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形認定之。亦即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得先行捐贈，惟仍應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至未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仍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58572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前一(104)年度之保留盈餘為-116,370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106 年 3 月 16 日南區國稅嘉市營所字第 1061181478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減輕處罰，經查：
 - (一)按捐贈政治獻金仍屬民法上之「贈與」，又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是知，「贈與」為契約之一種，屬「諾成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以不索報酬將財產給與他方，經他方允受，其契約即為成立。查本件訴願人自承於 105 年 1 月 5 日始完成系爭政治獻金之匯款，且受贈人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載明該日為捐贈日期，從而應認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日期為 105 年 1 月 5 日，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捐贈發生事實於 104 年底云云，與前揭民法規定不符。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查訴願人代表人本應注意訴願人之盈虧實況決定是否捐贈獻金，事實上亦有注意之可能，從而其疏於注意仍以訴願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按其情節，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主張其為 104 年年底成立之新公司，在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系爭政治獻金時尚無法得知 104 年度之盈虧，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洵無足採。

(三) 另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若收受不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政治獻金時，應將之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件受贈人將系爭政治獻金辦理繳庫乃係履行其法定義務，此與認定訴願人是否有違反本法之故意或過失無關，訴願人主張受贈人業依規定將系爭政治獻金繳庫，更加證明訴願人非出自於故意或過失云云，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無足憑採。

(四)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1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20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8 日

(六)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21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定期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說明 103 年財產申報不一致情形時，因公務繁忙，致貽誤詳細陳述機會而受罰。訴願人申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借款 1,200,000 元，銀行查復 2,827,926 元；申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借款 1,000,000 元，銀行查復 0 元，前揭短（溢）報情事，係因訴願人於申請貸款後，連同存摺及印章交其子創業使用，並由其處理後續還款事宜，爰訴願人無法提供與其子之交易紀錄，復因存摺不在身邊，亦無法得知貸款之清償情形，致訴願人申報金額與銀行查復不符。再者，訴願人現職亦為應向原處分機關財產申報之職務（鄉長），104 年及 105 年度之財產均覈實申報，103 年度財產因疏於申報確切金額而犯錯，但確無直接或間接故意隱匿財產之意圖，請給予撤銷裁罰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既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為該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及配偶之所有財產狀況，惟卻怠於查詢，未盡財產查證義務，即率爾提出申報，以致短報、溢報上開債務 2 筆，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實難解免申報不實之處罰。訴願人雖主張因於申請貸款後，將款項連同存摺及印章交兒子創業使用及處理還款事宜，故其無法提供與兒子之交易紀錄，復因存摺不在身邊，亦無法得知貸款之清償情形云云。惟訴願人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既為貸款申請人，縱使貸款非其本人使用，存摺及印章交由兒子持用，其仍可自行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之貸款餘額，並據以申報，訴願人之訴願理由並不足採。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6 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3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6,000 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

二、本件訴願人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並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認有短報本人於○○銀行之債務 1,627,926 元及溢報本人於○○○○之債務 1,000,000 元，2 筆債務金額共計 2,627,926 元之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銀行 105 年 7 月 26 日授信餘額證明書、○○○○105 年 7 月 26 日帳號*****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6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雖主張其於申請貸款後，將款項連同存摺及印章交兒子創業使用及處理還款事宜，故其無法提供與兒子之交易紀錄，復因存摺不在身邊，亦無法得知貸款之清償情形云云。惟查縱非訴願人本人使用系爭貸款，且其存摺及印章亦交由其子持用，但訴願人既為貸款申請人，其仍有其他方法可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之貸款餘額，並據以申報。是以，訴願人於辦理 103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怠於查證自身財務狀況，致未正確申報上開 2 筆債務，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認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原處分機關考量前揭情節，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6 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8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2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236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規定。」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行政機關文書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請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裁字第 765 號裁定意旨）。
- 三、經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分別以郵遞方式向訴願人之中央黨部所在地「○○市○○區○○路○段○○巷○弄○號」及通訊處「○○縣○○鎮○○路○○○號」為送達，均因未獲會晤其代表人亦無其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前者所在地之送達係同年 7 月 18 日寄存於○○第 4 支局（○○○○郵局），後者通訊處之送達亦經郵務人員於同年 7 月 21 日改送上開同一郵局寄存，均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同年 7 月 24 日至○○○○郵局簽章領受，此有原處分機關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郵務人員將系爭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之中央黨部所在地之郵政機關時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因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6 年 7 月 19 日起算 30 日，又訴願人之送達地址在○○市，其在途期間為 2 日，原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屆滿，惟因該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6 年 8 月 21 日代之。然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四、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01797 號函許可訴願人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得收受政治獻金時，即已載明政黨或政治團體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均應依法每年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事宜。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申報末日，仍未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4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證明確。另訴願人主張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55007 號書函，政黨僅於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者，始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前揭書函內容係援引內政部訂定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 8 點規定之內容，該申報要點之規範意旨與本法不同，自難據此而認訴願人無依本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申報之義務。況依前揭書函內容亦已明確說明如政黨未報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則無依本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申報之義務。訴願人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已如前述，則訴願人自應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0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

(八)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0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36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在本院輔導人員鼓勵下首次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許多操作細項卻不熟稔，數次遇到困難均去電請教。收到○○公司捐款後，確實依規定數次上網查詢，均無法顯現。又在收受款項後須於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壓力下亦數次請示本院，足證已盡查證之責。至於本院所列 105 年 1 月 1、12、15、17…日數筆均為其他機構捐贈之查詢所為，亦依規定登入申報。俟得知○○公司之捐款不得收受後，亦已如數退返，絕無貪戀之意圖。故返還之 10 萬元不宜列為沒入。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專戶，應遵守本法相關規定：

1. 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同法第 7 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擬參選人收受該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又本法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第 14 條(按 97 年 8 月 13 日本法修正後，該條次變更為第 15 條)即明文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立法理由略為：「第 1 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負有查證之義務，如收受之政治獻金，有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對象、非以本人名義或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繳庫。」是以本法立法之初，即明文課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負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之義務。
2. 查訴願人多次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第 6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第 7 屆○○縣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既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自當依法應負擔查證、返還或繳庫等義務；違反相關規定，依法應受裁罰，自不待言。

3. 再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透過系統介接提供本院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捐贈之營利事業等資料；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時，未即時辦理查證，迨至同年 12 月 28 日登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下稱本院系統)以○○公司之統一編號：53718615 查證 103 年度之累積虧損情形，提示訊息：「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訴願人續於 105 年 1 月 1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1 月 17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1 月 25 日、2 月 5 日、3 月 2 日、4 月 6 日、4 月 9 日以○○公司之統一編號：53718615 進行數次查證，系統均提示：「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此有不得捐查證紀錄明細表附卷可稽。據此，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系爭捐贈後即可至本院系統查證公司之累虧情形，卻未積極善盡查證之能事。況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7 日曾登入本院系統進行○○縣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之公示及累虧查證，足徵其使用系統查證資料尚無明顯困難，訴願人空言主張已善盡查證義務，顯屬卸責之詞。
4. 又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後，查知○○公司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雖已逾收受後 1 個月之法定返還期限，仍可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該筆捐贈之繳庫期限至 105 年 1 月 5 日)。詎訴願人拖延至 105 年 1 月 6 日返還○○公司，此有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存款回條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是以，審酌訴願人未即時查證，亦未依限辦理繳庫等違失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甚明。

(二)沒入係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 狀態：

1. 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略以：「有關所詢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 2 項之沒入一節，參酌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及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上開但書規定係照法務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經徵詢法務部以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1736 號函復意見，該部同意本院認上開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之見解。」次按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函釋略以：「……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惟學說上有認為，現行法規中之『沒入』，依其裁處原因是否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可分為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及非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如屬前者，則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後者則無需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廖義男編，行政罰法，97 年 9 月二版，第 167 至 170 頁參照)。……(二)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條項之『沒入』是否為行政罰，應視其是否係針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而為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例如就本條項『有前項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而言，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係就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受外國法人政治獻金者，明確課予不得返還及依限繳庫之行政法上義務，則行為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時，主管機關所為之沒入處分，係為除去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故其性質應非屬行政罰(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外國法人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縱其主觀上並非

出於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依上開相關函釋，訴願人收受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政治獻金，而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辦理繳庫，縱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惟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爰尚難以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而允其免予沒入。

2. 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迨至 105 年 1 月 6 日將該筆政治獻金辦理返還，已逾法定返還期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裁處罰鍰 20 萬元；另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時，該公司前一（103）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532,373 元且尚未經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 1061305555 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亦不得收受該公司上開捐贈；倘已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後迨至 105 年 1 月 6 日始將款項匯回○○公司，已逾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之期限，違法事證明確。
- 三、訴願人主張收到○○公司捐款後，確實依規定數次上網查詢，均無法顯現，足證已盡查證之責，所列 105 年 1 月 1、12、15、17…日數筆均為其他機構捐贈之查詢所為云云，按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另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

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又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至為明確。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時，未即時辦理查證，亦未於法定返還期限 1 個月內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贈與人，迨其至同年 12 月 28 日登入本院系統，以○○公司之統一編號(○○○○○○○○)查證 103 年度之累積虧損情形，經提示訊息為：「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訴願人續於 105 年 1 月 1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1 月 17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1 月 25 日、2 月 5 日、3 月 2 日、4 月 6 日、4 月 9 日以○○公司之統一編號：○○○○○○○○進行數次查證，系統均提示：「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此有不得捐查證紀錄明細表附卷可稽。據此，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系爭捐贈後，即可至本院系統查證公司之累虧情形，卻未積極善盡查證之能事。於同年 12 月 28 日登入本院系統，查知○○公司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斯時已逾收受後 1 個月之法定返還期限，即應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該筆捐贈之繳庫期限至 105 年 1 月 5 日)，詎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6 日始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公司，已逾法定返還及繳庫期限。復查訴願人於 93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99 年第 7 屆○○縣立法委員補選及 100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均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在案，其欲收受政治獻金捐贈時，應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是以，訴願人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未即時查證亦未依限辦理繳庫等違失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甚明。

四、另訴願人主張得知○○公司之捐款不得收受後，亦已如數退返，絕無貪戀之意圖，故返還之 10 萬元不宜列為沒入云云，依本法規定，受贈者如於查詢過程中，認該筆捐贈符合返還條件，仍應依法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逾返還期限時，則應將該筆捐贈辦理繳庫，如未繳庫，自應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並無同款但書免罰規定之適用。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7398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公司，惟仍已逾法定返還期限且未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與本法規定容有未合。另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尚非得以受贈人是否返還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原處分機關業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裁處罰鍰 20 萬元；另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洵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

(九)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8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49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分別收受○○○○○○公司(下稱○○公司)及○○○○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各 10 萬元，經查各該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然經核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其查詢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惟對該 2 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計 20 萬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至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查核，查核結果並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除外不得捐贈之限制，並由捐贈公司出具「無累積虧損聲明書」供訴願人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併附作為證明文件。本院認定已盡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之查詢義務，得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惟對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裁處沒入。本件肇因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揭露資料尚有不足及年度差異。訴願人已竭力查詢各筆捐款金額並誠實申報，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又選舉完畢，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亦支付選務費用，申報會計報告書完畢，始為本院查獲捐款企業有虧損情事，應由訴願人提出繳庫沒入，易使訴願人選後財務陷入困境。

二、 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專戶，應遵守本法相關規定：

- 1.按本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略為：「第 1 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負有查證之義務，如收受之政治獻金，有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對象、非以本人名義或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繳庫。」是以本法立法之初，即明文課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負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之義務。次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略以，有關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結算或申報，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
- 2.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收受○○公司及○○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因該 2 家公司捐贈前 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訴願人洽詢該等捐贈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附有敘明公司無累積虧損之聲明書影本，此乃訴願人本應遵守之法

定查證義務。鑒於訴願人已依法盡查證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尚屬有據。

(二)沒入係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狀態：

- 1.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略以：「有關所詢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 2 項之沒入一節，參酌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及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上開但書規定係照法務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經徵詢法務部以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1736 號函復意見，該部同意本院認上開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之見解。」次按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函釋略以：「……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惟學說上有認為，現行法規中之『沒入』，依其裁處原因是否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可分為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及非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如屬前者，則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後者則無需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廖義男編，行政罰法，97 年 9 月二版，第 167 至 170 頁參照）。……(二)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條項之『沒入』是否為行政罰，應視其是否係針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而為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例如就本條項『有前項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而言，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係就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受外國法人政治獻金者，明確課予不得返還及依限繳庫之行政法上義務，則行為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時，主管機關所為之沒入處分，係為除去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故其性質應非屬行政罰（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外國法人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縱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
- 2.按不法利得之剝奪，既不在於對行為人個人意思決定之非價性的責難，而僅在於調整現實生活中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因此個案中，只要客觀上財產歸屬關係因行為人之行為而有違反法秩序的改變，即應啟動調整；至於行為人針對該財產變動有無故意、過失，抑或其他主觀可歸責之事由，皆非所問。（參林明昕，論不法利得之剝奪：以行政罰法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頁七六七，第四十五卷第三期，一〇五年九月）；另參酌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 2 條及第 38 條之 1 修正條文說明，所揭示「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原則」，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故沒入屬不法利得剝奪，本不在對行為人主觀意思之責難，僅為調整客觀上因不法行為所改變的財產秩序，使其回復合法狀態。
- 3.經查本院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193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一併告知其經核認已盡查詢義務，固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然對於該 2 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在案，詎料其知悉後，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依本法及相關函釋規定，並審酌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衡酌訴願人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原處分依法裁量沒入之，誠屬有據；既符合相同事情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無違反目的妥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亦未牴觸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不當聯結原則等。

4.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及○○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而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辦理繳庫，雖已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檢附該 2 公司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核認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免予處罰，已如前述。惟縱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狀態，仍得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合計 20 萬元，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另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規定，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及○○公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時，各該公司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分別-5,350,521 元及-28,892,471 元且尚未經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分別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 1061063617 號函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6 年 3 月 21 日南區國稅新化營所字第 1061542865 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時，業因該 2 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結算申報，經洽詢該等捐贈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檢附該 2 公司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原處分機關爰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核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免予處罰。
- 三、至訴願人主張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揭露資料尚有不足及年度差異，查核結果並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除外不得捐贈之限制云云，惟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已明定擬參選人負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之義務，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如無法查得，仍得以書面向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所定之相關機關請求查詢捐贈人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合先敘明。查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收受○○公司及○○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因該 2 家公司捐贈前 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辦理結算申報，無法自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知該 2 家公司捐贈前一年度之財務狀況。惟查訴願人業向該 2 公司查詢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該 2 公司均以回

復聲明書聲明：「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並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原處分機關據此核認訴願人已依法盡查證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並未因訴願人未於網站查得相關資料而予以課責。

四、另訴願人主張已竭力查詢各筆捐款金額並誠實申報，且已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何以仍對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裁處沒入云云，按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雖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此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釋甚明；且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之沒入係不法利得之剝奪，既不在於對行為人個人意思決定之非價性的責難，而僅在於調整現實生活中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只要客觀上財產歸屬關係因行為人之行為而有違反法秩序的改變，即應啟動調整；至行為人針對該財產變動有無故意、過失，抑或其他主觀可歸責之事由，皆非所問等節，以上理由亦非無據。是訴願人雖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且已盡其查證義務，而免予處罰，惟原處分既核認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狀態，而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予以沒入。該沒入處分，係法律明示授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限，並無裁量瑕疵，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

(十)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8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65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捐贈 103 年○○市市長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10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8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案受贈人既未允受訴願人之捐贈，而將全部捐贈 50 萬元匯還訴願人帳戶，則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雙方贈與契約即未成立。查本法相關條文並無捐贈者捐出後被拒絕而款項已匯還，致捐贈未成立之情形仍要處罰之明文規定。裁處書引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9775 號函略以「尚不因受贈者另行返還捐贈而得予免罰」，該函文並無明確法律根據或法理支持，所作之函釋難令人信服，怎可由作成裁處機關自行認定或援引其他行政機關之解釋來認定人民之行為？「依法行政」所揭櫫之意義何在？
- (二)又訴願人為家族內部人持有超過 96% 之公司，負責人○○○與其妹即另一股東○○○各持有 28% 股數，合計持有 56%，另名股東○○○雖為日本國籍，但其為上開股東○○○(負責人)及○○○之母親，並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且冠夫姓。換言之，訴願人公司為閉鎖性很強之家族性公司，○○○雖為日本國籍，但實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股東家族成員，而非一般單純之外國籍投資人，且訴願人亦從未因此而曾聲(申)請享受任何稅務上之優惠，即訴願人及股東主觀上均未將訴願人公司視為外資公司，裁處書未知其詳即進行處罰，尚難令人甘服。
- (三)雖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但行政法之重要核心價值-比例原則，如捐贈人只捐 50 萬元與捐贈 2,000 萬元之例而言，法條無分輕重皆處罰 100 萬元，本件訴願人捐贈 50 萬元縱使已退回，行為外觀依一般國民觀感應為無效之捐贈，卻陷違法之境仍被罰 100 萬元？相較於捐贈金額巨大者似有過重之嫌？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 103 年 9 月 17 日捐贈時，公司董事○○○○為日本國籍之外國人民，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40,000,000 元之 40%，已超過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外國人民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 以上之規定，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此有經由經濟部商業司公開網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9 日經審三字第 10600321750 號函復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事證明確。尚不因訴願人稱外國籍

董事僅係公司負責人之母親而非一般單純之外國籍投資人，或未曾藉此申請任何稅務優惠云云，而得卸免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 (二) 按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7623 號函釋略為：「本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其為違法之捐贈，本法已明文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定期間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基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5 條既已增訂返還制度規定，有關受贈者將所收受之合法捐贈返還捐贈者之處理，應回歸本法規定辦理，尚無須援引民法贈與撤銷規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返還，應由受贈人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受贈人業依法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將前揭捐贈補辦理繳庫，踐行本法所規定之行為義務。是以政治獻金之捐贈既以專法規範及管理，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因自始未經受贈人允受，故該贈與行為自始未發生贈與之法律效果云云，容有誤解。復按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9775 號函釋闡明：捐贈者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自應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款，尚不因受贈者另行返還捐贈而得予免罰。上開函釋乃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亦未逾越法律適用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而有關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涵，文義明確，既為一般人所得理解，且非屬受規範者所不得預見者，復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違反處罰法定主義。
- (三) 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十餘年，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俾其捐贈合法，且訴願人自 86 年 8 月 11 日經核准設立迄捐贈時，業已經營商業多年，且自承係家族企業，對其自身董監事持股情形實難謂不知。是以，訴願人為前揭捐贈時，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政治獻金，縱非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況訴願人亦自承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係不諳法令而有所過失，自應予處罰，並無不當。又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且訴願人曾於 97 年間捐贈政治獻金，經審酌訴願人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核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以 2 倍之罰鍰即 100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
- (四) 又查本法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時，原第 26 條（按現行法第 29 條）對非屬法定得捐贈政治獻金對象捐贈政治獻金者之處罰，本無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惟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但書，即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此乃立法者為避免個案或有處罰過苛之情形，所設適當之調節機制，避免其處罰有逾越必要之程度，乃有利於捐贈者之立法考量。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

，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50 萬元，並匯入「103 年○○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斯時訴願人之公司董事○○○○為日本國籍之外國人民，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40,000,000 元之 40%，已超過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之營利事業，外國人民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開網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4 日經審一字第 10300236440 號函復受贈人及 106 年 5 月 19 日經審三字第 10600321750 號函復本院資料在卷可憑。受贈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查得訴願人係屬外資公司，即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逕予返還，此有受贈人出具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及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在卷足憑。
- 三、至訴願人主張受贈人既未允受訴願人之捐贈，而將全部捐贈 50 萬元匯還訴願人帳戶，則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雙方贈與契約即未成立云云，依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9775 號函釋略以：「捐贈者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自應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尚不因受贈者另行返還捐贈而得予免罰。」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50 萬元，並匯入「103 年○○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係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捐贈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返還，僅得由受贈人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縱受贈人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逕予返還，對捐贈者而言亦不構成免罰之事由。是以，本法立法旨趣雖未排除民法之適用，惟政治獻金之捐贈既以專法規範及管理，自應優先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尚難逕予援引民法第 406 條規定等節執以為據，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解。
- 四、另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公司為閉鎖性很強之家族性公司，股東○○○○雖為日本國籍，但實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股東家族成員，而非一般單純之外國籍投資人，訴願人及股東主觀上均未將訴願人公司視為外資公司云云，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包括占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以上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法人等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予明文限制。查訴願人之董事○○○○既為日本國籍之外國人民，且持有公司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 30%以上，即符合上開規定，為本法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尚不因訴願人稱外國籍董事僅係公司負責人之母親而非一般單純之外國籍投資人，或未曾藉此申請任何稅務優惠云云，而得卸免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 五、又訴願人主張行政法之重要核心價值-比例原則，如捐贈人只捐 50 萬元與捐贈 2,000 萬元之例，法條無分輕重皆處罰 100 萬元，相較於捐贈金額巨大者似有過重之嫌云云，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本法於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時新增，查其修法目的略以：「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是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處罰額度上限之規定，乃立法者慮及受裁罰者之可非難性，且有避免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處罰顯屬過苛時，以上限金額作為調整機制，俾以保障受裁罰者之權益，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從而尚難遽以指稱與本法意旨及比例原則相違之處。核此，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罰鍰金額規定已設合理最高額之

限制，未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是以，原處分機關斟酌訴願人曾於 97 年間捐贈政治獻金，並非首次捐贈等具體情況後，依上開規定，對於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按其捐贈金額 50 萬元之 2 倍，裁處 100 萬元罰鍰，未逾法定最高金額，於法係屬有據。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

(十一)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0 月 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6183346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縣○○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於○○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 104 年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之簽陳及 104 年○○鄉公所清潔隊員○○○年終考核表，所為之核批及綜合評分 82 分並簽名之行為，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薪級之晉級，惟訴願人對○○○104 年年終考核，未自行迴避並停止職務行使，致使其關係人獲有年終考核核定甲等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確實不知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

查年終考核等人事措施，並未如「任用、陞遷、調動」等，列舉於本法第 4 條之規定，猶需由法務部作成相關函示，對於無法律專業背景之人而言，尚未可期待其得以清楚知悉該條規定之範圍亦包括年終考核。訴願人為民選首長，並無法律背景，對於鄉長職務相關法令，不但不瞭解，更遑論有能力查詢解釋函令，訴願人僅能靠鄉公所內行政人員對規定據實以告。而○○縣○○鄉公所在編制上並無政風室，鄉公所內行政人員對本法並不熟稔，況且，年終考核屬本法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函釋，係法務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作成，而本案所涉之年終考核係在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僅間隔數月，期間並無上級機關就此對○○鄉公所作出宣導或講習，訴願人及鄉公所內行政人員自當無法知悉訴願人對○○○104 年年終考核，有應自行迴避並停止職務執行之情形，致使訴願人在完全不知法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之規定，應認訴願人避免此種「法律見解錯誤」而採取合法之見解毫無期待可能，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原處分自有裁量瑕疵之違誤。

(二) 原處分裁罰 34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

訴願人對○○○104 年年終考核，係尊重業務主管之意見，未予更動，且批核行為係針對全體○○鄉公所人員進行，非單純就子媳部分批核。況○○○因年終考核核定甲等，較之於乙等，僅有萬餘元之利益，利益甚微，原處分雖有依行政罰法酌減，但裁罰金額仍高達 34 萬元，顯有過重；然依比例原則，僅對訴願人為申誡之懲戒處分即足以達成避免再犯之目的，是以，原處分裁處 34 萬元之罰鍰，有違比例原則。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關於訴願人主張確實不知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部分：

1、按「……按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

稱之『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於 92 年 9 月 22 日即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且法務部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本法第 4 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即明文解釋「考績之評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利益。

- 2、復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釋，係以「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及「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為判斷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有無「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之免責要件。查本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就○○○進用、職務調整及年終考核情形，經其答覆「她是我媳婦。……102 年清潔隊長有提出需求要行政人員協助，考量她能力很好，就調整職務，讓她到清潔隊工作」、「(104 年年終考核表)是我簽名。當時不了解在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方面也要迴避。因為考績方面都尊重業務主管意見。考核過程也是由隊長及秘書簽陳上來給我，我也沒有任何意見，過程中也沒有退回給隊長，就依隊長意見簽核蓋章」，是訴願人對○○鄉公所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 104 年年終考核案中涉有○○○之部分，主觀上即有認識該關係人亦在年終考核受評之列，並非不知該年終考核案受評人員有無涵蓋渠之關係人，而渠僅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而未予更動，尚不能據此主張免責。
- 3、另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則訴願人主觀上既認識其關係人亦在○○鄉公所辦理 104 年年終考核受評人員之列，此即足以構成本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自不以訴願人須知悉年終考核等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其他人事措施」亦在本法處罰範圍為要件。
- 4、又查，○○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府政一字第 1010078341 號函請各鄉鎮公所等機關（構），參與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在國立○○大學○○○○廳辦理之 101 年度陽光法案說明會，其中即包括本法宣導及案例解析。而○○鄉公所編制上縱無政風室，惟仍有派員兼任政風人員，此部分亦有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該公所人事管理員○○○之「○○鄉公所就考績（核）作業之補充說明」第 5 點可資為證。故訴願人指稱無上級機關就此對○○鄉公所作出宣導或講習，亦不足採。
- 5、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係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關係人所獲得之利益，且考量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表明渠知悉本法規定，但不知道考績或年終考核部分也要迴避；渠亦坦承「因為考績方面都尊重業務主管意見。考核過程也是由隊長及秘書簽陳給我，我也沒有任何意見……。今年人事主管就提醒我在『○○○』考績部分不能核章。105 年考核這部分確實是我疏失。」等節，堪認訴願人於行為時有「不知法規」之情，經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關係人所獲得之利益，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就訴願人核定○○○104 年年終考核而未予迴避之違法行為，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處罰鍰 34 萬元，自無訴願人指摘「裁量瑕疵」之情。

(二) 關於訴願人主張裁罰 34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部分：

- 1、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乃係賦予行政機關於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另「……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本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為避免行政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有恣意輕重之虞，所為統一減輕標準之規定。……」，此亦有法務部 101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100150220 號函釋可資參照

- 2、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業已考量訴願人違反本法之義務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參酌訴願人違反本法義務後之態度，就訴願人核定○○○104 年年終考核而未予迴避之違法行為，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處罰鍰 34 萬元。此合於法定權限範圍之罰鍰處分，並未違比例原則。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及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二、查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鄉公所鄉長，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另據○○鄉公所 106 年 3 月 2 日以汗人字第 1060002006 號函檢附之資料載，○○○係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受僱為○○鄉公所臨時人員，嗣由該公所清潔隊簽陳鄉長核准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僱用為清潔隊員。其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與訴願人之子○○○結婚，故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起，○○○已具訴願人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而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 104 年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時，訴願人與時任該公所清潔隊員○○○之間係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而有本法之適用。依該公所 105 年 1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4 年度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清冊資料載，其中包括○○○在內之年終考核案之簽陳，經訴願人批示「如擬」並簽名；另該公所清潔隊員○○○之 104 年年終考核表，亦經訴願人綜合評分「82」分並簽名。則訴願人於 104 年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之簽陳及該公所清潔隊員○○○之年終考核表上，均未迴避○○○之年終考核核定行為。再據本院約詢訴願人就其關係人進用、職務調整及年終考核情形，經訴願人答覆「她是我媳婦。進用時我還不認識，後來 102 年清潔隊長有提出需求要行政人員協助，考量她能力很好，就調整職務，讓她到清潔隊工作」、「（104 年度年終考核表）是我簽名。當時不了解在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方面也要迴避。因為考績方面都尊重業務主管意見。考核過程也是由隊長及秘書簽陳上來給我，我也沒有任何意見，過程中也沒有退回給隊長，就依隊長意見簽核蓋章。今年人事主管就提醒我在『○○○』考績部分不能核章。105 年考核這部分確實是我疏失。」據此，訴願人對關係人○○○104 年度年終考核，未自行迴避並停止職務行使，致使其關係人獲有年終考核核定甲等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且均在卷可稽。
- 三、訴願人主張不知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云云，惟：
 - （一）按本法第 6 條所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及第 10 條所稱公務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係指該行為人於執行職務時，認知因其擬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

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生利益衝突，故應自行迴避；易言之，行為人若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卻仍執行該項因有利害關係而應行迴避之職務，即屬違反本法所規定之迴避義務，並不以其對於本法就此設有處罰規定亦有認知為必要。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法律一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又訴願人如欲確認其所為行為究竟有無違反本法之虞，自應以本法規定作為判斷標準，如尚有疑義，亦應逕洽本法之主管機關予以確認始為正辦，不應以行政人員未告知、無政風室編制等理由，作為其並無迴避之依據。復查○○○係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即受僱為○○鄉公所臨時人員，嗣經訴願人核准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僱用為該公所清潔隊員，且其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與訴願人之子○○○結婚而為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依本法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故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鄉公所辦理 104 年年終考核時，其關係人○○○亦在年終考核受評之列，如核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將直接使之獲取利益，訴願人應有主觀上之認識，惟其對此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依本法第 16 條裁處罰鍰，既屬有據，訴願人要難以不知法令，且公所無政風室之編制等情辭，執為免責之論據。

(二) 另訴願人雖主張其對○○○104 年年終考核，係尊重業務主管之意見，未予更動，且批核行為係針對全體○○鄉公所人員進行，非單純就子媳部分批核云云，惟查訴願人對其服務機關清潔隊員之年終考核，掌有最終核定之權力，其於○○鄉公所 104 年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之簽陳及該公所清潔隊員○○○之年終考核表上所為之核批行為，即在執行機關首長之法定職權，而其核章之作為亦係對個別人員之實質審核，並非程序上作為而已。又訴願人既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縣金寧鄉鄉長，對於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等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理當知之甚明。況本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辦理○○縣陽光法令宣導座談會，以及○○縣政府曾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及 102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均函邀各鄉（鎮）公所等機關（構）參加，訴願人及協辦政風人員於 101 年及 102 年說明會時均與會聽取說明，此有○○縣政府政風室檢具之 101 年及 102 年「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簽到表」足憑，且查 101 年宣導說明會時即包含本法之宣導及案例解析。訴願人就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考績評定未為迴避，仍辦理其關係人 104 年之年終考核評定，自難謂其因完全不知法規致違反本法規定，而得免除處罰。

(三) 又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係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已有明示。復查，該部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規定略以：「……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本法第 4 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即明文解釋「考績之評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利益。訴願人主張年終考核屬本法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函釋，係法務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作成，訴願人等當無法知悉云云，自無可採。又訴願人所述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釋之規定，除重申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屬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仍依上開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之意旨外，另就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本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訂定判

斷參考基準，以「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及「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為判斷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之免責要件。縱依上開免責要件觀之，訴願人雖稱尊重業務主管之考績意見而未予更動，惟並無提出具體事證可認渠對其關係人○○○亦在年終考核受評之列等節，均無所知悉，自不得依該「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據以卸免應自行迴避之義務。

四、另訴願人主張○○○因年終考核核定甲等，較之於乙等，僅有萬餘元之利益，利益甚微，本案雖有依行政罰法酌減，但裁罰金額仍高達 34 萬元，顯有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查本法之立法目的，在建立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避免因有瓜田李下之情事致使公眾對政府公權力行為失去信賴，則對公職人員之處罰，係針對其違反規範之「未迴避行為」本身之制裁，與公職人員自身或關係人獲利多寡無涉，其所獲利益，僅為裁量因素之一，先予敘明。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等節，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甚明。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業已衡酌關於年終考核等人事措施，並未如「任用、陞遷、調動」等，列舉於本法第 4 條規定，猶需由法務部作成相關函釋亦屬本法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對於無法律專業背景之人而言，尚未可全然期待其得以清楚知悉該條規定之範圍亦包括年終考核；且查本院約詢時，訴願人亦明白坦承 105 年考核確有疏失。故考量訴願人違反本法之義務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參酌訴願人違反本法義務後之態度，就訴願人核定其關係人○○○104 年年終考核而未予迴避之違法行為，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處罰鍰 34 萬元，係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以下，未低於該最低罰鍰額之三分之一，是其裁量權之行使，合於前引各行政罰法條文規定，尚屬適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32346666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GPN：2008200060